

1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3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	— 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5	— 3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	— 4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6	— 6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7	— 7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	— 7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	— 75
(六)人事費彙計表		7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	— 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	— 8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4	— 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	— 8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2	— 10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	— 10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	— 11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6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8	— 123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4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5	— 179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兩公約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研議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或條約事宜、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及參與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會議。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採購、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精進懲詐策略、加速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拓展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促進人權保障、推動轉型正義、完備現代法制、強化行政執行，並以推動司法改革決議、追緝毒品源頭及抑制再犯、提高懲詐效率，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能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健康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提升鑑識證據品質，AI 輔助強化檢察效能
 - （1）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明文法制化，重塑司法官的進場與養成機制；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整合執法機關系統，強化贓證物品數位化，運用司法聯盟鏈，擔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驗真效能。
 - （2）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科學證據品質；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建立，專責司法科學政策，以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
 - （3）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透過 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行案件之證據辨識、標示，以及卷證整理分析建議，大幅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4）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2. 執行人權國家審查機制，深化人權及轉型正義，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執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2）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3）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精進打擊詐欺策略，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

- (1)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追緝毒品源頭，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完成「斷絕毒三流」反毒總目標，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不法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 (2)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社會復歸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等措施，以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減少新興毒品之危害，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 (3) 精準打擊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推動修法，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以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 (4) 加強掃除組織犯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4. 健全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工作

- (1) 針對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防杜犯罪者利用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管道清洗不法所得，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變動趨勢，加強國際金融情資交換量能提升執法效能；推動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致力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完善洗錢防制體質，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提升執法效能，有效打擊洗錢犯罪。
- (2)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3) 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並強化偵辦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以維持社會安定；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個人或組織，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以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5. 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補充專業人力

- (1) 規劃矯正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運用遠端感測科技，加強受刑人動態行蹤掌握，降低受刑人逸脫事件發生，強化事件發生後之及時應變能力；持續推廣各項便民服務，透過行動接見系統、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網站，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提供便捷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盤點檢視各矯正機關現況，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提供收容人適性處遇；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學習及實際操作，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協助出監後就業銜接，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
 - (3) 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與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6. 整合資源推動社區處遇，強化更生保護、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1)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路，結合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等系統，推展社區矯治之多元網絡；積極連結社區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落實社區轉銜工作，達到社會安全網之目標。
 - (2)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 (3)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7. 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智慧肅貪與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強廉政治理效能，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2)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3) 健全反貪腐法制，強化公私部門防貪作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 (4)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8. 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行政效能
- (1) 推行執执行程序電子化，包含存款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以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如四大超商及銀行、郵局代收案款、信用卡及虛擬帳號繳款等，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360 度環景圖」、「VR 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進而提升執行績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並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 (3)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113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其他設備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建立贓證物品數位化履歷，透過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贓證物品監管履歷管理，強化證物同一性。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1/3）	一、與司法警察機關介接數位化卷證、電子筆錄或許欺資料庫數位資料，強化 AI 系統訓練所需基礎數位化及結構化資料。 二、強化 AI 系統之 NLP 解析功能，解讀卷證關鍵資訊及筆錄，自動產製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幫助詐欺案件之起訴書附表，以系統代替檢察官處理重複性工作，以達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目標。 三、以 AI 系統協助公訴檢察官辨識及自動標籤卷證，節省檢察官閱卷時間，提昇公訴效率。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積極改善人權缺失，以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二、實踐國家人權行動計	一、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並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為持續管考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管考規劃案，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確認，將持續推動促請各機關積極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 111 年 5 月 5 日公布後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內容，請各權責機關將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三、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續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該計畫計有 8 大議題，共 154 項行動，涉及本部業務有 21 項行動，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間審查會議，本部將持續配合提出最新辦理情形，以實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行動，優先處理亟需改善之人權行動內容。 三、有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定稿」等人權事務，均依其議題適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各權責機關參酌，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之平臺，並改善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法令或制度。
二、加強兩公約人權業務推廣，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因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工作及為強化各項業務與人權保障之結合，於 111 年度分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本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辦理兩公約宣導，並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民眾大多讚許且肯定本部宣導兩公約人權理念。另為深化人權教育，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學員收益甚多，所製作之兩公約人權數位學習課程教材「人權搜查客」第 2 季，多元活潑，使兩公約人權知識更加容易普及社會各階層。 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綱領草案會議」。 二、為彰顯政府反貪腐之決心，本部與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共同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修法研討會」。 三、111 年 5 月 25 日出席立法院召開「研商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四、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五、111 年 10 月 3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六、111 年 11 月 9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並就「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七、111 年 12 月 1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就「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八、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1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841 件、14,192 人次，貪瀆金額新臺幣 87 億 9,037 萬 64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88 人次。判決確定者 22,185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0,078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06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7,139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3%。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一、111 年 1 月 11 日及同月 26 日分別召開「研商因應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及「強制治療費用研商會議」。 二、111 年 2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檢驗機制改進措施專案會議」。 三、111 年 3 月 31 日、6 月 14 日、9 月 28 日、12 月 12 日分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 四、111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統於同年 5 月 4 日公布。 五、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毒品鑑驗分工表修正研商會議」。 六、111 年 6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第 3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同年 10 月 6 日本部召開「第 3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 次工作會議」。 七、111 年 7 月 5 日及同月 12 日分別召開「研商院檢毒品保管會議」及「111 年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成效檢討會議」。 八、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研商警察機關查獲施用及持有第二、三級毒品案件行政裁處疑義會議」。 九、111 年 11 月 23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審議及委員提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答。 十、111 年 11 月 2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檢驗機構管理機關事宜會議」。 十一、111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99,569 件，其中起訴 19,528 件、21,164 人。另查獲各級毒品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916.4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2 座。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一、111 年 1 月 28 日、2 月 15 日分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因應推動加入 CPTP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擴大數位侵權公訴罪要件意見交流會議」。 二、111 年 3 月 3 日、6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相關)部會任務分工會議。 三、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溯源—偵查打擊面之行動方案及具體策略會議。 四、111 年 5 月 19 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召開「研商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建置系統調閱金融帳戶資料相關事宜會議」。 五、本部會同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6 月 8 日公布。 六、111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出席「11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線上)。 七、111 年 8 月 8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研商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會議(第 2 次)」。 八、111 年 10 月 5 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1 次會議」。 九、111 年 8 月 26 日、10 月 24 日、12 月 8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執行成效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 十、111 年 11 月 24 日出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召開「因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施行業者執行遭遇問題討論會議」。 十一、111 年 11 月 28 日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 十二、111 年 12 月 7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就「阻斷詐欺金流，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十三、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至 111 年底止共計 970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94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58 件、不起訴處分 98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2 件、已判決確定 474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一、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5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2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 三、我國於 111 年 6 月 8 日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我國與歐盟國家第一個民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內容涵括交換法律與民商事司法合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經驗多項合作領域，是我國與歐盟國家司法合作之重要里程碑。 四、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五、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創了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有效防制犯罪，落實國際人權之保障之目標。 六、本部擔任歐洲相關組織之聯絡窗口，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國際組織會議，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	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600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二、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 三、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111年12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507人。 四、自協議生效起至111年12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37,351件，完成126,048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4,787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46案，逮捕嫌疑犯9,572人。 五、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111年底止已有18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新臺幣1,456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新臺幣4,432萬餘元。
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一、兩岸自協議生效迄111年12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共同偵辦246案，逮捕嫌疑犯9,572人。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我國大型企業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部自107年起持續對美國司法部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提供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美方亦透過互助管道提供我國檢察官協助，我國法院於109年6月12日為本案第一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決，被告等人均經判決有罪，二審經認定被告等人竊取營業秘密非域外使用，經檢察官上訴至三審，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採納，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認原審認事用法有理由欠備之違誤而發回更審。 三、111 年 6 月，泰籍臺僑夫婦遭棄屍在高鐵桃園站附近停車場，具臺泰雙重國籍主嫌旋即逃逸回泰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除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泰國警方密切聯繫，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亦與泰國總檢察署互為司法互助請求，協助泰方得以順利逮捕 3 嫌到案，我國亦順利取得泰方提供相關事證。111 年 8 月間，泰國總檢察署首度派檢察官率泰國皇家警察總署警官來臺進行現場勘驗與證據交換。臺泰 2 國於 111 年 9 月 9 日同步宣布起訴本案，本件 3 名犯嫌現仍在泰國監禁受審中。 四、我國檢察官於 111 年底偵辦跨國運送毒品案件，首次透過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司法互助管道，請求美方協助我國檢察官及刑事局國際科警官赴美順利取得經美方執法機關扣案之毒品證據樣本返臺鑑識，並得以順利起訴我國籍被告。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 40 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並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推廣法令各項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111 年度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 136 件，又本部派員參加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 94 場次，另有 2 場次係以書面提供諮商意見。 二、本部於 111 年 12 月間與臺北市廣慈、明倫社會住宅合辦「破除性別刻板×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座談會共 2 場次，探討日常生活中潛藏的性別機制，引導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性別刻板印象有所覺察與反思，參加者滿意度達 93.59%。 三、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舉辦聽證教育訓練，分別從實務、民間及學術角度，進行機關辦理聽證與經驗豐富之聽證主持人之實務經驗分享，並從人民角度瞭解人民期待的聽證樣貌，及邀集學者向參訓人員說明行政程序中聽證之法理與實務。本次活動共計有 111 人參加，滿意度達 100%。 四、111 年度與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18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共計 1,322 人參與，滿意度達 93.57%。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 轉型計畫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完成建置一、二審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提升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完成大型矯正機關建置導入「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縮短民眾辦理接見等候時間；辦理「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改版建置，提供機關更彈性、多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便利的遠距訊問作業方式；完成全國行政執行機關「虛擬帳號」繳款服務推廣上線，提升案件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 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導入人工智慧輔助檢察書類製作，提升品質及增進偵辦案件成效；建置矯正機關收容人疫情調查管理系統，協助掌握其疫情狀況以支援決策。 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完成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上線，採網頁式介面，增加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及前年度資料引用等功能，提升申報便利性；完成「公文管理系統」改版及辦理推廣上線，減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之成本，並建立行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2/3）	以 AI 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一、111 年度擇定詐欺集團案件為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案類，確認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應辨識之證據類型後完成系統建置案招標作業。 二、確認與司法警察機關間建置數位卷證介接架構及智慧筆錄檔案交換格式。 三、由臺灣桃園、臺中地方檢察署兩試辦機關各提供 300 份詐欺集團公訴卷證資料與詢問例稿及酒駕、毒品案件結案書類例稿，供 AI 系統學習辨識證據及產出結案書類模型。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檢警筆錄及書類接軌研商會議，確認司法警察機關詢問筆錄與檢方訊問筆錄及本案 AI 助理系統之接軌應用，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平臺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上線並進行測試。 五、數位卷證品質確認系統導入檢察與警察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數位卷證介接平臺，將平臺接收之數位卷證進行掃描品質確認。 六、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發前科表判讀規則程式，嵌入 AI 助理系統，供 AI 助理系統學習判讀酒駕案類之前科並判斷是否構成累犯。 七、AI 智慧輔助系統(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建置案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初驗測試結果，AI 辨識證據正確率達 89%，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完成正式驗收。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2/3)	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 AI 智慧輔助系統主要項目開發及功能測試，期透過智慧運算功能 AI 技術導入、AI 引擎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建置生物辨識驗證技術系統相關配套設備、貫穿保護系統相關平臺資料介接、回饋與除錯機制等面向，完善本土智慧觀護系統。	透過智慧運算功能 AI 技術導入，開發建置系統核心功能和介面平臺架構，完成再犯預測模型與系統介面整合、經由 AI 再犯風險預測模型建構，加入大數據趨勢模型參考依據，由系統自動化計算量表邏輯、完成觀護人個案管理及再犯風險評估量表系統建置、犯罪熱區分析，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方式，邀請第一線之觀護同仁參與，協助確認不同犯罪類型之風險因子，以建立不同犯罪類型預測模式。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辦理完竣，於同年月 13 日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因兩公約議題涉及各機關，為有效管考 92 點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落實情形，先於 111 年 8 月 1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各點次分工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人權交流	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議；本部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確認在案。 三、本部於 112 年 5 月間，總計召開 6 場次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後續將督促政府各部會持續落實管考 92 點結論性意見。 四、112 年 6 月 6 日至 13 日派員前往布魯塞爾出席「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雙方同意持續就各項人權議題保持密切合作。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一、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邀請人權專家黃嵩立教授等人擔任講座，辦理 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平等與不歧視、禁止酷刑公約、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例解析等，將兩公約及核心人權公約之概念及精神持續向各部會推動並深化。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本部將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	一、為彰顯正義並導正法治，本部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方案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啟新案調查 169 件，並召開 7 次審查會，審議已賠(補)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償案件 1,327 件及新案 15 件(其中 4 件確認不法)，持續深化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二、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6 月 13 日分別辦理 420 位及 640 位政治受難者之平復公告，並通知各權責機關辦理塗銷前科紀錄，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12 年 1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議題討論會議」；同年 6 月 1 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完成簽署。 二、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會議」。 三、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111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二階段課程」。 四、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草案)」研商會議。 五、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本部、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舉辦「202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 六、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2 年 6 月底止，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990 件，起訴人次 14,58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 92 億 8,029 萬 7,857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2,964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0,581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263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7,844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7%。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一、112 年 1 月 11 日、6 月 20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召開第 32 次及第 33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二、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研商會議」。 三、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停止執行之懷孕毒癮婦女處遇措施研商會議」。 四、112 年 3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毒品防制基金精進會議」。 五、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同年 5 月 3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將二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與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Dipentylone)列管級別，改列為第三級毒品。 六、112 年 5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興毒品及檢驗、毒品先驅品及關注化學品管制事宜會議(第 2 次)」。 七、11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111 年法務部毒品查緝研習會」。 八、112 年 6 月 14 日實地查核並召開「查核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毒品保管情形會議」。 九、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研究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消基會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檢送研究報告 30 冊，將作為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資料。 十、為遏止毒駕犯行，本部除責令全國檢察機關嚴辦外，更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使第一線檢警同仁執法能更有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意見後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併案審查共 17 版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後續交由黨團協商。 十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42,587 件，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42,008 件、43,530 人，其中起訴 10,892 件、11,665 人。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一、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3 日辦理「111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 二、112 年 2 月 13 日及 23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三、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與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座談會議」。 四、112 年 3 月 13 日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調查局共同舉辦「虛擬資產監理暨執法研討會」。 五、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2 次會議」。 六、112 年 4 月 1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亞太洗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第5次)」。 七、112年6月12日至16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112年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級班」。 八、112年6月20日、2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會議」第2次及第3次工作會議。 九、本部擬具刑法第302條之1、第303條及第339條之4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於112年4月2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5月16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5月31日公布施行，將使打擊詐欺之法制面更臻完備，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 十、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6條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5月19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同年6月14日公布，修法完成後，將能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並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 十一、112年截至6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計新臺幣7億8,731萬元、美金35萬2,567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	一、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2年6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59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29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除疫情期間外，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48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365 件。 三、我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與大韓民國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在雙方近年來穩健之司法互助案件往來外，正式確立未來相互諮商、舉辦研討會、組成工作層級之聯合專家團隊，與專家交流等合作範圍，延續雙方打擊、預防犯罪的共同目標。 四、我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雙方法務機關將透過彼此交換法規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召開會議、研究訪問等方式，深化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合作。 五、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協議內容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有助於我國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 六、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等多項司法互助合作領域，兩國人員並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述時在場，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使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並提升犯罪偵查效率。 七、本部擔任歐洲相關組織之聯絡窗口，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年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 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國際組織會議，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112 年 7 月本部蔡部長率團至歐洲，與駐荷蘭台北代表處陳大使欣新等人前往位於海牙之歐洲檢察官組織，由西班牙籍對外關係部主席 José de la Mata Amaya 親自接見，此次拜會為我國進入該組織之最高層級，也是我國部會首長首次拜會該組織。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620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二、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及工作會談等事務推動稍有遲緩外，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陸方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 三、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12 年 6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10 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自協議生效起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9,941 件，完成 129,157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4,940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 五、在我國與韓國循司法互助機制，積極協調聯繫下，韓國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間指派專人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此係臺韓近年第一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六、在我方與陸方循兩岸司法協議，積極協調聯繫下，持續推動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所涉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0 件返還案例，分別由陸方返還我方被害人計新臺幣 1,456 萬餘元，我方返還陸方被害人金額逾新臺幣 5,367 萬餘元。
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一、兩岸自協議生效迄 112 年 6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共同偵辦 249 案，逮捕嫌疑犯 9,582 人。 二、112 年 6 月，我國在外逃亡 3 年之重大經濟犯罪通緝犯黃某在泰國落網，經本部與泰國檢方、警方密切聯繫，與國內之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合作，著手行政遣返與引渡聲請之相關流程後，嗣經黃某自行同意遣返我國歸案，並經法院對黃某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該案現由法院審理中。該案後，另有在外逃亡 20 年之通緝犯陳某、劉某亦在泰國落網，因有上開前例合作模式在先，其等考量法網恢恢，亦於同月自行同意遣返我國歸案。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我國大型企業違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對美國司法部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提供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美方亦透過互助管道提供我國檢察官協助，我國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案第一審判決，被告等人均經判決有罪，二審經認定被告等人竊取營業秘密非域外使用，經檢察官上訴至三審，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採納，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認原審認事用法有理由欠備之違誤而發回更審，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我國檢察官於 112 年初偵辦跨國運送毒品案件，再度透過台美司法互助協定之司法互助管道，請求美方協助我國檢察官及刑事局國際科警官赴美順利取得經美方執法機關扣案之毒品證據樣本返臺鑑識，並得以順利起訴我國籍被告。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 40 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並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並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重要法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案件，本部 112 年 1 至 6 月函復公文共計 56 件，又本部派員參加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 52 場次，另有 2 場次提供書面意見。 二、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合作機關（構）賡續提供教學資源、宣導品、推薦師資等，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部合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說明本部得提供之資源及協助事項（含課程建議、經費分擔、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截至同年 6 月底止，已分別與臺東縣、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合辦共 7 場教育宣導研習活動。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賡續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換機制至一、二審檢察機關，提升傳遞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完成「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改版建置，逐步推廣至全國院、檢及矯正機關使用，提供機關更彈性、多元、便利的遠距訊問作業方式；賡續推動行政執行業務電子化作業，提升執行成效。 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持續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增進偵辦案件成效；建置檢察書類易讀指引便民服務，協助民眾瞭解案件書類所述內容，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實踐透明親近的司法。 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規劃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構思創新多元教案，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完成「公文管理系統」改版並持續辦理推廣上線，減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重複開發及維護之成本，並建立行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3/3)	一、優化 110 年、111 年系統發展成果，規劃增加試行之案類、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運用。 二、優化 AI 產出結案書類並增加產出書類類型。 三、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增加自動辨識、標目之案類。 四、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	一、本計畫 112 年度 AI 輔助系統業於 2 月 4 日擬具需求移請本部資訊處協助辦理招標作業。 二、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度系統問題檢討會議，依試辦機關所提問題，完成 AI 助理系統功能修正。 三、112 年 3 月 8 日至警政署討論介接 165 反詐騙平台所需資料欄位及介接格式。 四、前揭 AI 輔助系統之招標作業，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完成決標。本部與廠商於同年 5 月 22 日、6 月 7 日已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就 112 年之專案規劃，確認廠商執行進度。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3/3)	本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係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實地功能測試及系統相關配套建置，強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連結，並彙整系統使用者意見，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提出輔助系統初步成效分析報告。	一、本部前期透過智慧運算功能 AI 技術導入，開發建置系統核心功能和介面平臺架構。 二、延續前期開發結果，本年度規劃增加北、中、南 3 個試辦地方檢察署之系統建置。 三、前揭系統之建置，業於 112 年 5 月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中調查使用者需求，統計資料已蒐集完成，並依據地方檢察署使用者需求重新規劃。本系統建置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3	1	合計	4,090	4,482	3,082	-39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7	1,192	234	-235	
			0423010000 法務部	957	1,192	234	-235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957	1,192	234	-235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5	172	36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92	1,020	198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60	2,412	1,788	-152	
3	82	1	0523010000 法務部	2,260	2,412	1,788	-152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60	2,412	1,787	-152	
			0523010101 審查費	4	4	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2,256	2,408	1,723	-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	266	376	4	
4	109	1	0723010000 法務部	270	266	376	4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22	222	309	0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22	222	2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8		2					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8	44	6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3	612	685	-9	
			1223010000 法務部	603	612	685	-9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03	612	685	-9	
			122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22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3	612	62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2,771,071	1,957,327	1,614,115	813,744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2,503,267	1,717,345	1,372,104	785,922	
		1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89,035	701,563	597,211	-12,528	1. 本年度預算數689,035千元，包括人事費457,597千元，業務費202,872千元，設備及投資28,329千元，獎補助費2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7,59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8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027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144千元。 (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3,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53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08,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4千元，包括：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775,37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4,4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7,371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01,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4千元。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601,932	801,920	580,629	800,012	1. 本年度預算數1,601,932千元，包括業務費86,278千元，獎補助費1,515,6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等經費20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105,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214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811,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705,456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10,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司法網絡組織亞洲區域會議等經費1,841千元。
								(5)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661,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909千元。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493	204,055	194,264	-1,562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3,600	-	-1,8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1,500千元。
								2.汰購機車2輛經費260千元。
								3.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0,733	200,455	194,264	2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296,08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11,73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4,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10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總經費102,736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7,05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684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總經費113,304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4,97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775,37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4,4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7,371千元，本科目編列60,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32千元。
									5. 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9,000	14,000	19,886	-5,000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9,000	14,000	19,886	-5,000	1. 本年度預算數9,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經費9,000千元。 (2) 上年度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及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0千元如數減列。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1,912	189,090	188,421	32,822	
		6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21,912	189,090	188,421	32,822	本年度預算數221,912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2,822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33,704	0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33,704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5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	
				0423010000 法務部	165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65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792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2	
				0423010000		
				法務部	792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792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9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
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
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2	1		050000000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規費收入		
				0523010000		
				法務部		
		1		0523010100	4	
			1	0523010101	4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256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6					
				0523010000							
				法務部		2,256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56							
			2		0523010102						
				證照費		2,2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222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22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9		2	0700000000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23010000			48
				法務部			
	0723010500	48					
廢舊物資售價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3					
				1223010000							
				法務部		603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03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9,035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7,59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7,5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57,5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255		1.政務人員待遇9,255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635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3,635千元，係職員247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530		3.約聘僱人員待遇24,530千元，係約聘35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4.技工及工友待遇7,029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5人及工友8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62,024		5.獎金62,02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4,487		6.其他給與4,48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7,252		7.加班費27,25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051		8.退休離職儲金25,05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4,334		9.保險24,33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724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7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158		1.業務費83,15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46		(1)教育訓練費246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12,964		(2)水電費12,964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0		(3)通訊費2,4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6		(4)其他業務租金646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5)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90		(6)保險費1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86		
2072 國內旅費	1,1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89,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90千元。 <2>辦理檢察官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090千元。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95千元。 (8)物品1,30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462千元。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223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0千元。 <4>車輛油料費456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9)一般事務費33,27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27千元，係按員工30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366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65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24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23,087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64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34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50千元。 <7>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700千元。 <9>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法規等經費429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
2084 短程車資	83		
2093 特別費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3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329		
4000 獎補助費	23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9,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97千元。 <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 <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77千元。 <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千元。 <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 <1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15千元。 <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10千元。 <17>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00千元。 <18>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70千元。 <19>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8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393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448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20千元。 <3>房舍屋頂漏水整修等經費52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60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2輛、滿4年未滿6年4輛，滿6年以上4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06千元，係按職員250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686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406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235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681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89,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7,280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分攤款1,164千元。 <5>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200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20,000千元。 (13)國內旅費1,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0千元。 (15)短程車資83千元。 (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28,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329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6,000千元。 3.獎補助費2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0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7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2,000千元，包括： (1)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900千元。 (2)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1,100千元。 2.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一般事務費5,014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19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4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357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
2000 業務費	7,28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9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89,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3,520	法務部法制司	費219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76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2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60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530千元。 (9)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 (10)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1,308千元。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短程車資9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52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5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1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人權業務為901千元。
2051 物品	152		2.物品152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說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2		3.一般事務費2,20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5		(1)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1千元。 (2)兩公約人權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宣導品製作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265千元。 (3)辦理兩公約人權業務，包括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追蹤管考、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與活動所需雜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89,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108,914	法務部資訊處	費1,276千元。 4.國內旅費75千元，係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加強兩公約，賡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49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91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8,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參加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9 通訊費	49,970		2.通訊費49,970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3,572		3.資訊服務費43,5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公文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051 物品	1,500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檢察書類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31,2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2072 國內旅費	380		5.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13,017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5,817千元。
			(3)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相關系統維運、推廣及資安防護等經費7,000千元。
			7.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7,0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601,932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行政程序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公益信託、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 辦理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大毒害性之防制等業務。(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5. 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09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972千元，包括： (1) 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0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 物品15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580千元，包括： <1> 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 辦理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後業務、信託法、仲裁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等各項法規或業務之宣導品製作及說明會等經費200千元。 <3> 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與業務推動，及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修正後業務推動等經費313千元。
2000 業務費	6,972		
2027 保險費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0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162		
2081 運費	60		
4000 獎補助費	5,125		
4085 獎勵及慰問	5,1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601,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信託法(含公益信託)之研修、編印彙編說明及業務推動等經費48千元。 <5>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0千元。 <6>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48千元。 <7>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38千元。 <8>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8千元。 <9>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0千元。 <10>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78千元。 <11>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相關業務等經費600千元。 <12>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 <13>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922千元。 (5)國內旅費7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說明會、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162千元，係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經費。 (7)運費6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品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5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5,354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056千元，包括： <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05,554	法務部檢察司	
2000 業務費	45,3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2		
2039 委辦費	3,92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601,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900千元。
2051 物品	358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19		<2>臺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5		<3>臺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22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495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779千元。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60,200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200		<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1,080千元。
			<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1,143千元。
			<5>辦理檢察官研究報告審查費320千元。
			(3)委辦費3,923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310千元。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413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358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32,219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98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601,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知能研習經費762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23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44千元。 <9>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44千元。 <10>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 <11>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40千元。 <12>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 <13>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297千元。 <14>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650千元。 <15>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71千元。 <16>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教育訓練、文宣品製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執行國家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及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15,412千元。 <17>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212千元。 <18>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4,720千元。 <19>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070千元。 (7)國內旅費545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421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 (9)國外旅費1,495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37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經費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601,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356千元。 <4>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經費127千元。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經費109千元。 <6>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189千元。 <7>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153千元。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811,533	法務部保護司	2. 獎補助費60,2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23,12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1,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1,700		1. 業務費23,12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1)保險費1,7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9 委辦費	55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及評審費162千元。
2051 物品	206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85		(3)委辦費551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07		(4)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2084 短程車資	89		(5)物品206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788,410		(6)一般事務費19,685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8,050		<1>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40,2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3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601,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00千元。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78千元。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535千元。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906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405千元。 <7>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2,887千元。 <8>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反賄選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3,704千元。 <9>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700千元。 (7)國內旅費407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短程車資8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推廣經費363千元。) 2.獎補助費788,410千元，包括：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77,02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366,761千元。 (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269千元。 (4)犯罪被害補償金340,227千元。 (5)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133千元。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0,829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8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40千元，係參加美國國際執法
2000 業務費	10,82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601,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學院(ILEA)舉辦之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經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3.一般事務費6,603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682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980千元。 (3)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3,000千元。 (4)辦理國際司法網絡組織亞洲區域會議等經費1,841千元。 (5)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50千元。 (6)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 4.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5.大陸地區旅費1,079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2,869千元，包括： (1)參加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30千元。 (2)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經費184千元。 (3)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經費349千元。 (4)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費231千元。 (5)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424千元。 (6)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冬季年會經費323千元。 (7)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經費180千元。 (8)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3		
2072 國內旅費	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79		
2078 國外旅費	2,869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601,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661,919	法務部保護司	經費648千元。 (9)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經費100千元。 (10)與新簽訂司法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國家工作諮商經費300千元。 7.運費1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661,919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大麻毒害性之防制」等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661,9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1,91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6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加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法務部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警備車(8-9人座)1輛經費1,500千元。 2.汰換機車2輛經費2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6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0,7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縱深，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
3. 辦理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建立贓證物品數位化履歷。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透過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贓證物品監管履歷管理，強化證物同一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38,362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8,36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3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362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296,082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110年度編列64,199千元，111年度編列69,489千元，112年度編列78,042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4,352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增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102,736千元，分4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110年度編列25,684千元，111年度編列25,684千元，112年度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與更新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資訊機房基礎設施，及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並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113,304千元，分4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0,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60,371	法務部資訊處	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效能，優化行政服務。110年度編列28,326千元，111年度編列28,326千元，112年度編列28,32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8,32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775,378千元（含設備費580,716千元），分5年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子計畫，110年度編列90,378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77,716千元），111年度編列78,629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68,629千元），112年度編列75,403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68,403千元），本年度編列67,37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60,371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7,000千元，規劃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訊安全防護體系，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體購置。
3000 設備及投資	60,3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371		
03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2,000	法務部資訊處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別由本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調查局編列75,24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3,089千元，本部編列2,000千元、法醫研究所編列11,664千元、廉政署編列39,349千元、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列62,305千元、調查局編列27,771千元，尚待編列47,472千元。本部本年度預定辦理案管系統功能增修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9,000
-----------	-------------------	------	-------

計畫內容：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強化外部機關與本部內部系統資料介接或交換、建立無程式碼自然語言(No-code NLP)平臺及以AI自動產製重複型結案書類、複雜性案件附表等，俾提升檢察機關偵查、公訴及執行等程序之效率及正確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9,000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0		1.業務費2,000千元，係辦理AI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技術、專案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2.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1)擴充NLP自然語言技術系統、數位資料儲存等設備2,800千元。
			(2)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4,2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221,912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21,912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21,912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221,9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1,91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 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 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 賠償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689,035	1,601,932	221,912	36,892	9,000	1,760
1000 人事費	457,597	-	221,912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25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63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53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	-	-	-	-
1030 獎金	62,02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487	-	-	-	-	-
1040 加班費	27,25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21,912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051	-	-	-	-	-
1055 保險	24,334	-	-	-	-	-
2000 業務費	202,872	86,278	-	-	2,000	-
2003 教育訓練費	346	1,196	-	-	-	-
2006 水電費	12,964	-	-	-	-	-
2009 通訊費	52,370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3,572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0	4,8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1	4,837	-	-	-	-
2039 委辦費	2,000	4,474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2051 物品	3,023	714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03	61,087	-	-	2,00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86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655	1,090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0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4,526	-	-	-	-
2081 運費	100	13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8,329	-	-	-	7,000	1,7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1,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7,0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18,329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37	1,515,654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61,919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448,050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40,227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65,458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733	9,807				2,771,071
1000 人事費	-	-				679,5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9,2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73,6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4,5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7,029
1030 獎金	-	-				62,024
1035 其他給與	-	-				4,487
1040 加班費	-	-				27,2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21,9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5,051
1055 保險	-	-				24,334
2000 業務費	-	-				291,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542
2006 水電費	-	-				12,964
2009 通訊費	-	-				52,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3,5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4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0
2027 保險費	-	-				4,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8,078
2039 委辦費	-	-				6,47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760
2051 物品	-	-				3,73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16,5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3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6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4,686
2072 國內旅費	-	-				2,74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500
2078 國外旅費	-	-				4,526
2081 運費	-	-				235
2084 短程車資	-	-				338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733	-				237,8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733	-				207,73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8,329
4000 獎補助費	-	-				1,552,78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61,9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48,07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340,227
4080 損失及賠償	-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65,668
6000 預備金	-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	9,807				9,807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	679,509	291,150	1,512,234	-
			司法支出	457,597	289,150	1,475,342	-
		1	一般行政	457,597	202,872	237	-
		2	法務行政	-	86,278	1,475,10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00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2,000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1,912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21,912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2,492,700	-	237,822	40,549	-	278,371	2,771,071
9,807	2,231,896	-	230,822	40,549	-	271,371	2,503,267
-	660,706	-	28,329	-	-	28,329	689,035
-	1,561,383	-	-	40,549	-	40,549	1,601,932
-	-	-	202,493	-	-	202,493	202,493
-	-	-	1,760	-	-	1,760	1,760
-	-	-	200,733	-	-	200,733	200,733
9,807	9,807	-	-	-	-	-	9,807
-	2,000	-	7,000	-	-	7,000	9,000
-	2,000	-	7,000	-	-	7,000	9,000
-	221,912	-	-	-	-	-	221,912
-	221,912	-	-	-	-	-	221,912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000	-	-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	-	-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60	207,733	18,329	-	-	40,549	278,371
1,760	200,733	18,329	-	-	40,549	271,371
-	-	18,329	-	-	-	28,329
-	-	-	-	-	40,549	40,549
1,760	200,733	-	-	-	-	202,493
1,760	-	-	-	-	-	1,760
-	200,733	-	-	-	-	200,733
-	7,000	-	-	-	-	7,000
-	7,000	-	-	-	-	7,000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25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6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5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六、獎金	62,024	
七、其他給與	4,487	
八、加班費	27,252	超時加班費16,36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1,9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051	
十一、保險	24,3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9,509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250	250	-	-	-	-	4	4	8	8	4	4	5	5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50	250	-	-	-	-	4	4	8	8	4	4	5	5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3	3	-	-	309	309	430,345	448,338	-17,99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09人，與上年度同。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4人，經費35,563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經費25,386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9,606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71千元。
35	35	3	3	-	-	309	309	430,345	448,338	-17,993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494	1,668	30.60	51	34	27	BFM-791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30.60	51	34	22	BBT-8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0.60	51	34	22	BFP-07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0.60	51	34	22	BFP-07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6	2575-QH。 油氣雙燃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6	2576-QH。 油氣雙燃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6	5505-UX。 油氣雙燃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6	5525-UX。 油氣雙燃料小客車。
1	機車	1	95 .03	124	0	0.00	0	2	1	CYN-561。預計113年6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6 .08	124	0	0.00	0	2	1	887-BGH。預計113年6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6 .10	4,009	1,668	27.30	46	9	28	220-WB。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7 .06	2,488	1,668	27.30	46	9	11	6417-QZ。預計113年9月汰換。
	合 計				17,304		456	360	19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5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9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6,876	974	2層	2,348.79	-
二、機關宿舍	43戶	2,628.32	33,387	304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5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902.91	8,719	13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867.03	7,368	117		-	-
三、其他	7式	6,272.55	29,583	1,115		-	-
合 計		20,647.77	489,846	2,393		2,348.79	-

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095.69	-	-	974
	-	-	-	-	2,628.32	-	-	304
	-	-	-	-	858.38	-	-	55
	-	-	-	-	902.91	-	-	132
	-	-	-	-	867.03	-	-	117
	-	-	-	-	6,272.55	-	-	1,115
	-	-	-	-	22,996.56	-	-	2,393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合計				360	19,541
1.3423011400				360	19,541
法務行政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 1 基金				360	19,541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大毒害性之防制」等。	113	360	19,541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42,018	-	-	-	661,919
642,018	-	-	-	661,919
642,018	-	-	-	661,919
642,018	-	-	-	661,919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19,966
1.對團體之捐助				119,9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966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
(2)3423011400				119,966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9,966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績優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
(2)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7,562	442,787	-	40,549		890,864
287,562	-	-	40,549		448,077
287,562	-	-	40,549		448,077
27	-	-	-		27
27	-	-	-		27
287,535	-	-	40,549		448,050
77,020	-	-	-		77,020
206,246	-	-	40,549		366,761
4,269	-	-	-		4,269
-	442,787	-	-		442,787
-	340,227	-	-		340,227
-	340,227	-	-		340,227
-	340,227	-	-		340,227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65,668	-	-		65,668
-	210	-	-		210
-	210	-	-		210
-	65,458	-	-		65,458
-	5,125	-	-		5,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 金	03 經常性	各級學校學生	係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 金。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200	-	-	60,200
-	133	-	-	133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4,395	5,722	23	4,517	6,047
考 察	4	120	604	5	124	60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3	178	3,274	13	215	3,473
談 判	1	38	648	1	43	537
進 修	2	3,664	1,040	1	3,650	900
研 究	2	395	156	2	395	156
實 習	-	-	-	1	90	378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 ⁸⁴	日本(東京)	政府機關(例如日本法務省)、民間團體	日本於2006年已成為超高齡社會之國家，其相關之法學研究相當蓬勃興盛，至日本考察可觀察瞭解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法制政策與發展，及實務上運作情形之現況。	113.01-113.12	5	2
02 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 ⁸⁴	德國(柏林)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	至德國參訪運用科技設備協助偵查之執法機關，了解其於科技偵查法制面及實務運作發生之議題，尤其設備端通訊監察實際施行、技術擔保、資安措施、發展國家通訊監察程式之實務現況等，俾利我國未來立法時參考。	113.01-113.12	6	2
03 「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 ⁸⁴	未定	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	各國為因應司法精神醫療處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多設有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以收治涉有犯罪、經法院裁判之精神疾患者、身心障礙者、性侵害犯等，而我國近年正推行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相關政策，藉考察外國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以為我國相關政策制訂之參考。	113.01-113.12	8	1
04 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⁸⁴	歐洲城市(暫訂)	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	1.我國在「臺歐年度諮商會議」架構下，獲歐方同意接受我方派員至歐盟相關總署短期見習，使參訓人員瞭解歐盟執委會之政策及運作方式。 2.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機構、國際檢察官協會及國際刑事法協會	113.01-113.12	9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	82	29	162	法務行政	無	
88	90	11	189	法務行政	無	
60	83	10	153	法務行政	無	
40	50	10	100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每年定期舉辦「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我國獲前揭機構同意接受我國派員參加，使參訓人員習得有效訴追之策略、國際當下之洗錢態樣、跨國境犯罪之合作調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運作及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等知識。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英國(倫敦)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60	71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冬季年會 - 84	美國(華盛頓)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3	180	206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10	3	123	214
04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 - 84	未定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為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之訂定者，每年舉辦3次大會，由會員國及各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代表與會，商討國際標準之增修，並提出防制建議供各國施政參考，會中討論最新國際規範變更資訊，有必要派員汲取國際規範變動方向，以利促進我國法規及實務面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要求。	10	1	37	84
0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 84	未定	本項會議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	9	1	41	62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37	法務行政			-	-
					-	-
					-	-
38	424	法務行政			-	-
			美國	110.12	5	840
			美國	111.12	6	1,123
19	356	法務行政			-	-
					-	-
			馬來西亞	111.07	3	199
6	127	法務行政	法國	109.02	2	184
					-	-
					-	-
6	109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當年度洗錢態樣與趨勢，並了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作為。 我國為WTO會員國，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另智慧財產權之起訴、判決、執行等相關問題向為WTO會員所關注，由於智慧財產權與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為複雜，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故談判時有必要派員參加。	6	1	60	60
07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 - 84	歐洲或美國國家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為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1	80	94
二．不定期會議						
08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 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又我方與加國司法部亦有定期諮商。	8	2	180	159
09 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 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檢察官組織、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為強化我國在	6	2	130	96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30	法務行政			-	-
					-	-
					-	-
10	184	法務行政			-	-
					-	-
					-	-
10	349	法務行政			-	-
					-	-
			美國	111.12	3	487
5	231	法務行政			-	-
					-	-
			韓國	111.10	1	55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國家	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建立司法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進展。	7	3	260	126
11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冬季年會 - 84	未定	透過參與會議亦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運作情形。	7	2	180	133
12 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 - 91	未定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與了解國際現況。	8	1	80	90
13 與新簽訂司法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國家工作諮商(分3批次辦理，韓國3天2人、日本3天2人、帛琉4天1人) - 91	韓國、日本、帛琉	我國甫於111、112年間與聖文森及格瑞納丁、帛琉、韓國、日本等國，完成簽訂司法互助合作之條約、協定及合作備忘錄。依相關約定，我國應於合意之時間，就該等條約、協定與備忘錄之適用及執行進行諮商，並就解決相關爭議及討論共同致力關注之議題等召開工作會議，有助於我國落實與締約國間之司法互助、強	16	1	181	110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8	424	法務行政			-	-
					-	-
					-	-
10	323	法務行政			-	-
					-	-
			荷蘭、法國、捷克	111.06	3	366
10	180	法務行政			-	-
					-	-
					-	-
9	300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14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2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 - 84	歐洲、美洲、東南亞、南亞等	化彼此信賴、深化合作關係，以共同打擊犯罪。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38	1	369	243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6	648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8~10人。)	113.01-113.12	365	10
02 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84	泰國曼谷	美國國際執法學院每年定期於泰國舉辦培訓跨國案件執法與司法人員之偵查課程(如：金融、毒品、虛擬貨幣課程等)，敦聘美國國內有關機關專家授課，廣邀含我國在內之各國執法及司法人員參訓，以增進檢察官偵辦跨國案件知識技能，深化國際合作。(規劃2次。)	113.01-113.12	7	2
二、研究					
03 臺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臺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13.01-113.12	30	1
04 臺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13.01-113.12	365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400		500		900	法務行政	12
80		60		-		140	法務行政	0
-		70		6		76	法務行政	0
-		30		50		80	法務行政	0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13.01 - 113.12	5	7
02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各省及國家檢察官培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考察大陸法制之運作，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	113.01 - 113.12	4	1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13.01 - 113.12	3	3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或各省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參加陸方主辦之「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13.01 - 113.12	3	3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兼個案協商)	113.01 - 113.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3.01 - 113.12	3	2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3.01 - 113.12	3	1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3.01 - 113.12	3	1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13.01 - 113.12	6	2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84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臺港、臺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3.01 - 113.12	4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2	194	45	421	法務行政	無	
30	22	6	58	法務行政	無	
90	46	10	146	法務行政	無	
90	46	10	146	法務行政	無	
90	46	8	144	法務行政	無	
60	31	7	98	法務行政	無	
30	15	4	49	法務行政	無	
30	15	4	49	法務行政	無	
60	70	12	142	法務行政	無	
40	91	18	149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 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地區 各省、市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 司法廳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 就個案與司法部等相關部 門洽談。	113.01 - 113.12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31	7	98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88,763	289,94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6,851	289,94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21,912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50,315	661,919	1,760	2,492,700
-	813,423	661,919	1,760	2,233,896
-	-	-	-	221,912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0,549	-	-	-	-
40,549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00	-	1,7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000	-	1,76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4,210	141,852	-	278,371	2,771,071
84,210	141,852	-	278,371	2,512,267
-	-	-	-	221,912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法 務服務智慧轉型 計畫	110-114	7.75	1.69	0.75	0.67	4.64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贓證物品管理智 能庫房計畫	113-113	0.02	-	-	0.02	-	1. 行政院112年6月2 日院臺法字第1125 0109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30 億元，其中編列於 本部0.02億元、法 醫研究所0.12億元 、廉政署0.39億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0.62億元、調查局 0.75億元、內政部 警政署1.26億元、 內政部移民署0.57 億元、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0.57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其他設 備」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945	3,529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1,270	730
(1)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	113-113	1.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按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6項規 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 ，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爰 生命權保障與死刑議題，係我國法 制上必須認真對待且須致力與各界 溝通之要務。 2.我國提出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1～2024）」就強化生命權保障 ，訂定3項具體行動：「1.檢察官 審慎求刑；2.研究分析民意對死刑 制度與替代方案之態度及意見；3. 研訂死刑之替代方案。」其中，第 2項與第3項具體行動均涉及委託專 業機構或學者進行調查研究，期程 安排於2023年與2024年進行。 3.我國曾於2007年委託學者提出「廢 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惟上 開替代方案於社會各界尚未取得社 會共識前，未貿然推動立法程序。 上開研究迄今已逾17年，各國死刑 替代法制及思維，容有更迭；本部 112年度再次辦理廢除死刑之替代 方案研究，惟有必要再進行最新之 民意調查，俾作為實務上研訂死刑 替代方案可行政策之參考。	600	300
(2)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 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 究	113-113	1.蒐集我國檢察機關試行至今之案例 分析，檢核、整理具體篩選適合之 案件轉介標準，供檢察機關辦理偵 查中案件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之依 循與參考評估指標。 2.蒐集國內外文獻及進行質化分析後 ，協助檢察官及各地方檢察署執行 小組建構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 之評估指標，並建立具可操作性且	670	43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474
-	-	-	2,000
-	-	-	900
-	-	-	1,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案件進行、結案與後續追蹤成效之參考評估量表，以確保有限之司法資源有效連結運用及發揮效益。	1,675	2,799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13-113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00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13-113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在修正後律師法第4條施行前(依該法第146條規定，第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仍由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其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375	1,935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13-113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	-	413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474
-	-	-	200
-	-	-	3,310
-	-	-	41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13-113	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 修復式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2. 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 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 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300	251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551

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15,252	
			法務部		
			3423010000	15,252	
			司法支出		
			3423010100	881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14,371	1. 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係為宣導司法改革內容，規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俾利國人對於司法改革具體成效之認識。
					2. 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1千元，係為宣導兩公約規定、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涵及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之意義。
					3. 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係為宣導相關主管法規及鄉鎮市調解等業務。
					4. 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71千元，係為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法治教育推廣之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透過分眾宣導及多元網路平臺推播等方式使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熟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議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
			法務行政		5. 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700千元，係為持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進行全面、密集性宣導，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防範選舉暴力、賄選情形及有效提升民眾識詐知能。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四 項	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理。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平性。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式
第 九 項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 十 一 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督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第 十 三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均未有資金轉投資等情形。
第 十 四 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第十五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第 十 八 項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50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經會商相關機關，對於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業已會同警調、衛生、農業、消保等相關機關，啟動機制迅速反應，有效聯防全面布署以一同協作平抑物價，針對違反刑罰或違法聯合行為，由檢調、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快速壓制精準打擊，以期供需穩定平衡管理，維繫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充裕，確保國人基本生活需求無虞。
第 十 九 項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第二十一項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	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第二十八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1200059910 號函將本部研處意見回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綜整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49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陳行政院。
第十四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五項	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法務部	配合辦理。
第 一 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17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1. 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相關技術困難：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另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本部已著手規劃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 2.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均設有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臺灣高等檢察署亦設有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及本部律定之作業流程，辦理相關檢討、督導、公布及查處事宜。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督導，持續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議，就相關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案件加以檢討、調查。 3. 「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罪情形」，含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罪名等相關資料上網公告：為利外界了解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本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已將「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罪情形」統計表，內容含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主要罪名等相關資料，公告至本部網站，爾後均按年公告。 4. 本部 112 年度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4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近 1 倍；本部 112 年度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係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頒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並參酌本部 107 至 109 年度執行情形估列。 5. 員工協助方案之效益評估報告及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與檢討：本部係依據前一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成效檢討及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按季提出成效報告，據以滾動式檢討精進相關措施，再參酌當年度同仁滿意度回饋，納入次年度方案規劃。其中本部 112 年度精進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重點如下：提供主管人員多元服務措施、高風險員工心理關懷、強化特殊需求員工關懷、結合社區資源等。 6. 研議修正執行死刑之相關規範及對策：目前 38 位死刑犯均提起憲法訴訟或再審等相關司法救濟程序，因該等司法救濟程序停滯，導致在司法救濟程序完成前，無法據以執行死刑，倘司法救濟程序終結，符合「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本部均依法辦理；另為避免多次提起釋憲之死刑犯，拖延執行等類此情況發生，本部已召集檢察機關共同研商對策，將多方集思廣益，研提妥適之規定。 7. 蕭姓醫師所為鑑定案中，有違背法醫師法之規定，惟法務部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員，是否合適？非無研求之餘地：(1)蕭醫師係法醫研究所於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即為法醫病理組組長，自 107 年退休後奉聘兼任研究員，惟因諸多爭議，自 112 年起已不再續聘。(2)本部致贈感謝狀，係本於期勉其他醫師亦能奉獻己力、協助偏鄉，提供完善醫療服務。 8. 法務部重複編列教育訓練費及研習經費：(1)本部 112 年度編列「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經費」，係辦理本部及所屬之性別平等、中長程個案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等綜合性業務協調、研習等；另編列「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係用於辦理本部之開放政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府協作會議、為民服務工作、內部控制業務等所需經費。(2)至「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本部員工環境教育、行政中立及多元族群文化等訓練或研習所需經費，因經費用途不同，並未重複編列。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1. 研議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以提升防制酒駕之成效：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本部除賡續從「重懲酒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戒除酒癮」4 個面向，嚴格執法外，亦積極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之多元處遇模式。檢察機關已視個案具體情節，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酒癮戒癮治療，降低酒駕再犯率，俾以提升酒駕防制之成效，以保障國人用路之安全。 2. 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引發社會大眾質疑：調查局在尋獲毒品證物後，即保持現場原貌，報請桃園地方檢察署進行勘驗，同時查扣監視器硬碟，依鑑識人員檢驗結果，研判應為前揭遺失之毒品證物。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該局配合檢察官指揮，全力偵辦，儘速查明嚴以究責。 3. 「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度：本部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提列為第 7 會期優先法案；廉政署於 111 年 12 月進行我國及紐西蘭法案比較研析；另為落實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第 2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本部刻訂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盤點各機關揭弊保護法令措施，期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之面向。 4. 「科技偵查法」之立法進度及再修正方向：本部研議提高科技偵查手段之發動門檻、加強法官保留密度、增加違法使用科技偵查之行為處罰態樣，並強化救濟及監督機制，以健全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另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2 月舉辦研討會，邀請德國檢察機關專家，進行法制及實務之深度交流，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就本部修正後之科技偵查法草案提供意見，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納入研修考量，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 研議檢察機關協同警察機關加強打詐之查察作為：本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等打詐資料庫介接，將檢警大數據資料庫情資整合，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強化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並持續精進全國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 6. 研議修正執行死刑之相關規範及對策：目前 38 位死刑犯均提起憲法訴訟或再審等相關司法救濟程序，因該等司法救濟程序停滯，導致在司法救濟程序完成前，無法據以執行死刑，倘司法救濟程序終結，符合「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本部均依法辦理；另為避免多次提起釋憲之死刑犯，拖延執行等類此情況發生，本部已召集檢察機關共同研商對策，將多方集思廣益，研提妥適之規定。 7. 研議遊戲點數詐騙型態之查察作為，及因應「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不足，與有價虛擬商品之主管機關研議修法方向：「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業已列入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面向，現由行政院定期召開執行成效會議，統籌督導各部會執行成效，採行由數位發展部輔導業者自律先行之方式，爰此，本部將持續視業者自律改善情形，滾動式評估將遊戲點數納入洗錢防制法監管業別之必要性。 8. 檢察官與案件當事人有案件以外之聯繫，違反檢察官倫理：本部責令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及查明原委，士林及臺南地方檢察署亦於獲悉後立即簽分調字案調查，召開職務評定審議會，並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移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評定未達良好，本部亦將積極依法督促後續相關機制之進行。 9.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超過 2 倍：我國為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所頒定第 1 項建議，洗錢防制辦公室 112 年度將針對剩餘風險進行評估，並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爰亟需邀集國外具有實施剩餘風險評估經驗之專家，協助國內機關進行相關評估，以有效遏止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等犯罪，確有增編相關費用必要。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 制定證物保管措施之具體進度及期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就證物監管法制化的議題，持續召集會議邀請相關機關討論，本部已依會議結論，與有關機關共同研議修法方向，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該院目前持續召開討論中。本部將俟行政院頒訂證物監管之共同原則，據以修正訂定本部相關贓證物處理流程。 11. 落實查察賄選之成果報告案件定期持續追蹤更新：本部針對賄選情資之精進作為包括先行查證、後續追蹤及掌握賄選熱區，研擬具體可行之評核計畫及獎懲辦法，落實「重獎、重懲」、「速獎、速懲」之賞罰原則，並將持續更新各類反賄選宣導文宣及相關報告資料至本部網站。 12.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相關流程之檢討：本部業已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所屬檢察機關均依該要點辦理，於相關程序中，亦會告知受刑人相關程序上之權利，並妥為說明，若僅於備註欄為簡要記載，反易生誤會，本部經研議後認宜因地制宜，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律定作法，並請同仁於訊問時向受刑人詳為說明，避免造成誤會。 13. 犯罪被害補償審議透明化、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覆)議決定書」未予對外公開，主要係尚無可公開之法源依據，且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另為使犯罪被害補償審(覆)議委員會之標準趨於一致及審議透明化，本部相關策進作為包含：積極研提修法調整補償金之審議方式，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配合新法訂定審議級距或判斷準則；持續蒐集具參考價值決定書以為參考規範，俾利避免補償標準不一之情形。 14. 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之具體方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由跨部會單位組成打詐國家隊共同定期開會研商討論，另本部及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 15. 配合打擊跨國犯罪之辦案方向調整境外人力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理配置之建議案，統籌各機關意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提出建議方向，如：各執法機關除透過現有駐外人員編制將執法觸角擴張至駐在國之鄰近（兼轄）國家外，如能於位居交通樞紐之國家增加海外執法人員長期派駐，同時適時運用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制度，結合駐在國進行跨境偵查合作，以期能發揮打擊跨境犯罪之最大效能。 16.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成長 3 成：112 年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等 5 項新增計畫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9,962 萬 9 千元所致，相關經費之編列，可協助更多戒癮者復歸社會、強化相關反毒作為。 17. 檢討補償金審議期限落實狀況之策進作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新法訂定審議級距或判斷準則，以增進審議效率，另本部亦持續督考各地方檢察署審議會加速審議與核發補償金，如：增列補償金之「預撥經費機制」、按季提報審核補償事件機制、透過資訊管考系統稽催管考、簡化補償申請表單等，俾利加速審查速度。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備查，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1.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購置高階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開發費用」等經費，分別較 111 年度預算數各增加 100 萬元：本部為提昇檢察官辦案效率及正確性，自 110 年至 112 年，擬定「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規劃研發 AI 助理系統，112 年度持續精進 AI 系統，與本部現行系統整合，擴大與警政署之數位卷證及電子筆錄等資料介接，另規劃增加試辦地檢署數量，俾利其切合檢察機關需要，達科技輔助偵查，提高刑事偵查效能。 2.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四 項	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動本案進度。請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系統開發費、「購置伺服器與電腦」等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為 3 年期計畫（110 年至 112 年），112 年度主要係編列進行系統功能測試及優化、相關應用系統平臺介接、資料庫建置及強化資安等系統開發費用，並擴大試辦地檢署數量，須增編購置伺服器、電腦及儲存設備等經費，均已核實編列。
第 五 項	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經聲請核准後，於訴訟進行之偵查、審理及執行等階段，均可以透過該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訴訟資訊，惟目前核准聲請案件數仍低，法務部似無加強向特定案件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宣導，提升其聲請意願，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廉政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2)本部業提報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法案，廉政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
第 六 項	據媒體報導，2020 年間有檢察官至涉嫌洗錢嫌犯所有之私人招待所，似違廉潔操守。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提升「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使用率，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該平臺功能增修採購案，以建置雙語化平臺環境供外籍人士使用，未來亦將視實務需求增修平臺功能，提高便利性。另將持續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聯繫、合作，並與司法院共同推廣及維護該平臺，增進平臺使用效能。
第 七 項	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元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承擔國家數位發展重任，法務部應積極與其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跨部會爭取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將持續以最高標準要求檢察官嚴守「檢察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規，並落實檢察官評鑑制度，以嚴格評鑑提升檢察官之自我要求。就本案，本部亦秉持勿枉勿縱立場，務求釐清事實，一切依法嚴正處理，以昭公信。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2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推動矯正機關獄政管理科技化，本部、矯正署及數位發展部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該署依數發部提供智慧監獄計畫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草案，已研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預計循中長程個案計畫程序陳報行政院。另為落實職員工作權益保障，將廣續視實際業務需求請增人力，以紓緩矯正人員工作壓力，提升各項業務效能。
第 九 項	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重大矯正違失事件，仍由基層同仁承擔責任。監獄內的作業科為此政策，需辦相關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來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俟法務部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1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刻正研議簡化相關文件陳報作業、導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成效及每日出工人數等統計資料，滾動式調整分配目標人數，提升行政效率。該署將以有益受刑人、協力廠商及整體社會的方向，兼顧機關行政管理作業，為有心改悔向上及有意願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提供機會，創造對受刑人有利的復歸環境。
第 十 項	經查 110 年 8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10 司正 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306 以下），發現明陽、誠正、敦品、勵志四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實際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請法務部就少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0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 4 所矯正學校專輔人力，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預算員額共計 22 人，現已補實 20 人，補實率已提升至 90%，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並將持續積極遴補所餘職缺，俾利收容少年之司法保護及矯正工作順利推動。
第 十 一 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 萬元，要求法務部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持續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	本部持續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112 年上半年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透過司改多元講座，走進大學與青年學子面對面暢談攸關切身權益之司改議題，下半年規劃與文化部合作，辦理藝術與矯正教育結合之「逆風少年展笑顏」展覽，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讓司法更加親民。
第 十 二 項	查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惟以法醫的人力，無法支援金門在當地進行陪同相驗，因此，目前在金門地區的實務操作經驗，是由檢察官會同支援的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而檢察官相驗結束後，若無出示相驗結果報告之判準依據及理由，且若家屬有異議，又無救濟管道，恐讓家屬對相驗結果質疑，爰請法務部改善相關相驗程序之完備。	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係依刑事訴訟法、「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據以詳實勘驗及調查各項證據並陳報該管訴訟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審核，且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之認定並無拘束民事法院決定保險理賠之效力，檢察官處理相驗案件，均秉詳盡調查，審慎認定原則，以增進相驗品質及效能。
第 十 三 項	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三 項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等業務。然查法務部雖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將打擊假訊息列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要求檢察機關可以主動澄清假訊息，有必要也可公開偵查作為、發布新聞等。但面對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速度，卻讓人有選擇性偵辦的疑慮，顯有未積極督導檢察業務之虞，爰請法務部就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查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近年資通訊技術發展快速，卻遭不當濫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法務部主責偵查打擊之「懲詐」面向，以提升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為績效目標，卻對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追回比例甚低，爰請法務部就此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 111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重點工作-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公正執法，並函頒假訊息處理原則，遇假訊息應即時澄清及加強客觀中立宣導，以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電信詐騙案件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作為包含：(1)優化查扣機制，對策有二，一為善用偵審調解資源，力促被告儘早返還罪贓，二為強化查扣變價，使辦案人員加強查扣不法所得；(2)虛擬通貨凍結及查扣部分，則以追查金流、建立虛擬通貨交易所查調機制，俾減少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失。
第 十 四 項	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等業務。然查我國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且監察院查出部分地方檢察署未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未盡周妥、對於社會勞動人之管理及因應作為尚待強化等情事，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49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之社會勞動機關(構)皆先後停止施作，或有社會勞動人因確診無法繼續施作之情形，觀諸社會勞動案件數降低實因受到時空環境影響所致。惟根據 111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統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及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已逐漸回升。另為改善監察院指出之社會勞動業務缺失，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以精進司法保護業務。
第 十 五 項	106 至 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及終結案件均呈逐年下降趨勢。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 8,582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66 件減少 4,784 件(減幅 35.79%)；受新收件數減少影響，終結案件亦隨之下降，110 年度僅 8,393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59 件減少 4,966 件(減幅 37.17%)，其中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導致 110 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減少情況更甚往年。另觀察終結件數中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106 年度尚有 5,903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4.18%，至 110 年度僅 3,42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0.81%，5 年間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逐年遞減，占比亦下降 3.4 個百分點。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多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4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之社會勞動機關(構)皆先後停止施作，或有社會勞動人因確診無法繼續施作之情形，觀諸社會勞動案件數降低實因受到時空環境影響所致。惟根據 111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統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及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已逐漸回升。另為改善監察院指出之社會勞動業務缺失，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以精進司法保護業務。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六 項	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渠等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相關書面報告。 現行行政罰法體系，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僅有罰鍰、而無獨立之利得沒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因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就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之行為人，裁處罰鍰時仍得於不法利得與罰鍰上限差額範圍內就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所生影響等因素充分評價；惟於不法利得等於或逾越罰鍰上限者，罰鍰之功能完全轉為剝奪不法利得，懲罰不法行為以示儆醒之功能則喪失殆盡。 反觀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犯罪之不法利得已不再附隨於罰金、獨立予以剝奪，而罰金之目的則重在懲罰犯罪行為。則行政罰法是否應比照修正、引入獨立沒收制度，已值得研究，而法務部亦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將研議修正。爰請法務部就行政罰法之修法進度、再修正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11203504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行政罰法剝奪不法利得制度之修正方向，前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就現行剝奪不法利得體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有無調整必要、是否明定推估不法利得之總則性規定及刑事沒收與利得追繳間之適用關係等內容進行研商討論，本部將依研商結果持續積極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第 十 七 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及「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 3 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等作為，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法務部未落實督導之責。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押物品管理及清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調查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5242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調查局已修正現行制度，並強化內部管理，在各外勤單位設置扣押物保管庫房；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導入二維條碼及 RFID（無線射頻辨識）晶片套件管制扣押物流向；各外勤單位已設置專人專庫負責管理扣押物，並依序在六都調查處及各調查站設置監視系統；至尋獲之 6.5 公斤安非他命，刻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中，該局全力配合調查，勿枉勿縱，決不寬貸。
第 十 八 項	根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統計因全般詐欺案件查扣金額占財損金額之比例，自 107 年 11.3%、108 年 11.8%、109 年 13.1%、110 年 11%，非但查扣金額增加率比財損金額增加率低，查扣金額占財損占比還有下降趨勢；另法務部執行「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根據新聞報導號稱斬斷 3,982 億元金流，實扣犯罪所得僅 5.5 億餘元僅逾 0.1%，顯見查扣犯罪所得績效仍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比例及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查緝績效指標可能性策進作為包含：（1）推動全國同步打擊詐欺犯罪專案行動；（2）整合反詐騙資料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九 項	有待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如何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之比例，並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查緝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強化偵查中之司法精神鑑定，法務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4516770 號函請各檢察署妥適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於 110 年擬具「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期能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並提升司法精神鑑定之品質。 惟查，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111 年 1 月 21 日法精醫字 1110001 號函檢送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就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案略分為簡易案 2 萬 8 千元，一般案件 3 萬 6 千元，複雜案件 5 萬 6 千元，特殊重大案件 10 萬元；該收費標準，供囑委託機關審酌。 鑑於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所建議之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與現行給付標準存有相當落差，為落實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之目標，俾利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得為詳細調查認定，以即時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被告，給予適當之處遇，實有持續檢討精神鑑定所需經費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參近三年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之一審判決及偵查中送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數，估算須經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總數並審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建議之收費標準，檢討所需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向行政院爭取寬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庫；(3)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4)落實罪贓返還；(5)建立填補被害人損害機制；(6)犯罪所得返還納入績效指標。 本部將秉持「強力瓦解、全面澈查、嚴查速辦、從重求刑」打擊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以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2450057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近 3 年(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鑑定費及執行費」預算編列及依實際申請支用件數執行結果，均無不敷。又因偵查中與審判中實施司法精神鑑定案件未必為一致之標準，而難以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一審判決數，作為估算偵查中應實施司法精神鑑定案件數之標準。本部已加強宣導檢察官偵查案件應善加運用司法精神鑑定，並請檢察機關落實依本部訂頒之「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辦理。
第 二 十 項	投資詐騙簡訊幾乎天天發生、處處發生、時時發生。投資型詐騙無孔不入，甚至還能區分收訊者性別，傳送不同類型的詐騙罐頭簡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統計，近五年詐欺案件發生數，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1 至 6 月份發生 1 萬 3,301 件。此外，投資詐欺件數 4 年來逐年遽增，107 年發生 1,435 件，損失金額 8.29 億元、108 年發生 1,894 件，損失金額 8.02 億元、109 年發生 2,852 件，損失金額 10.27 億元、110 年發生 4,904 件，損失金額 20.83 億元，投資型詐騙案成長 7.95%。法務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拿出解決方案，以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就前揭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會同通傳會、金管會、警政署等部會就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之相關作為包含：(1)打詐資料庫介接；(2)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檢警調規劃打詐專案行動；(3)建立與行政機關跨機關合作平臺；(4)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詐騙廣告下架；(5)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保持合作機制攔阻詐騙網頁；(6)投顧廣告實名制；(7)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本部將秉持「強力瓦解、全面澈查、嚴查速辦、從重求刑」打擊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以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一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不少國人前往柬埔寨打工，卻從事詐騙、或遭強摘器官，不僅是柬埔寨，包括泰國、緬甸、寮國、杜拜這些新南向國家，都發生如柬埔寨打工遭詐騙案例，犯罪集團甚至將人的器官訂出價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迄今花費 250 億元，相關績效始終沒有看到，卻換來國人遭受虐待、命喪他鄉。法務部應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具體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再有國人受騙。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第二十二項	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法務部應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俾利明確管理，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92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避免毒品檢驗錯誤部分目前已完成(1)建立異常檢驗案件通報機制(2)提升民間實驗室對於同分異構物之檢測能力(3)辦理民間實驗室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及(4)重新檢視同分異構物列管級別；另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研究案，擬完成蒐集整理各國列管情形，比較列管原則一致性，委託研究完成後，將作為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日後審議之參考資料。
第二十三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汰換中型警備車」1 輛經費 360 萬元，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型警備車投標預算金額設於 35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購置警備車時仍須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2075056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預算編列及執行階段，均已依法令規定、車輛供應、物價趨勢與招標及決標情形等，本撙節原則辦理，避免浪費公帑。
第二十四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性侵犯之治療場所需要與矯正場所明顯區隔並應改善，對我國性侵犯加害人之治療、追蹤政策及執行，產生衝擊，法務部應藉由「科技偵查中心」妥善規劃此問題。再者，受刑人從事監獄外活動之電子監控，以及偵查階段替代羈押之處分，亦應納入。另外，有關性侵犯加害人強制治療另覓非刑罰性質治療地點之落實，亦應酌予說明相關進度。爰請法務部就科技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0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自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99 號解釋後，本部持續密集探訪各醫療院所，並積極瞭解、溝通各醫療院所之疑慮，行政院亦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積極處理、協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五項	偵查中心監控性侵加害人，以及強制治療覓址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期能於上開釋字所定之期限內，落實上開解釋之意旨。再者本部持續強化科技設備監控之教育訓練，提升所屬檢察機關之專業知能，並不斷優化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功能，以提高監控效能、預防再犯。
第二十六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5,816 萬 5 千元，比 111 年度 2,228 萬元，增加 3,588 萬元 5 千元，係為 111 年地方選舉查賄準備。查前 3 次相對應年度預算，108 年 3,750 萬元，104 年 4,673 萬 2 千元，100 年 3,426 萬 5 千元顯有增加。然而，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8 年賄選獎金實際發放數為 7,173 萬元，104 年為 5,605 萬元，100 年 1 億 1,378 萬元，預算編列數都顯然不足。由於，地方選舉參與者眾，從 99 至 109 年判刑確定者中 1 萬 3,950 人，其中鄉鎮市民代表及里長有 7,334 人，占比高達 52%。因此，建議法務部於地方型選舉年後第 2 年編列選舉候選人賄選獎金預算，應以前 3 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發放的實支數平均為參考標準，研議提高編列額度。	本部為發掘線索，貫徹政府積極查賄之決心，並鼓勵人民檢舉賄選以達淨化選風之政策，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核發檢舉獎金，獎金之編列係考量各年度舉辦之選舉類型及參酌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逐年調整，因係按檢舉賄選案件之實際情況發給，實難以精確估算，爾後地方型選舉年後第 2 年編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將參照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修正。	考量各受理申報機關（構）執行民眾申請查閱機關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實務運作，前經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機關意見，建議審慎評估開放限制「抄錄」、「攝影」及「影印」規定所生之影響後，再行修正。
第二十七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依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48 萬 2,034 件，其中不起訴 15 萬 6,273 件、占 32.42%，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近年外界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仍未能設置。法務部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符合人民期待並落實司法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參考日本之檢察審查會制度，並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後，擬具「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因須續予評估草案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故本部仍持續就草案相關議題通盤研議中，並將進行縝密之制度規劃，適時邀集內、外部之相關機關研商，以期建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之檢察監督新制度，進而建立對檢察權更高之信賴。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改革，爰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 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 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找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	1. 矯正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布前後，矯正署為臻整體勤務制度之完善，積極辦理多起問卷調查，並多次召集各矯正機關管理幹部及基層戒護同仁代表交流意見。面對日益繁重之戒護工作，本部及該署將持續秉持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之精神及意旨，保障渠等之健康權及服公職權，後續並視勤務新制執行情形，協助各矯正機關滾動調整。 2. 檢察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且為明確指引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勤務管理要點適用疑義宣導說明會。另為加強溝通，瞭解推動情形，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派員至臺北、士林、新竹、彰化、臺南及宜蘭等地方檢察署辦理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持續蒐集實施情形，作為修訂相關勤務措施參據，以保障同仁權益。
第二十九項	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我國因酒駕案件死傷人數，已由 107 年 1.27 萬人，下降至 111 年的 0.57 萬人，顯見防制酒駕之成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檢察官得針對酒駕案件命被告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然而根據檢察署法務統計，111 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91 人，占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7,908 人僅 2.4%。為精進酒駕防制作為，似有必要釐清此數據之落差，原因是在於酒駕遭起訴者中酒精成癮者比例本來就低，或是檢察機關未與評估被告是否酒精成癮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模式。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就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酒駕防制之成效。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6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遏止酒駕，保障國人用路安全，本部賡續積極從各大面向嚴格執法，以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並採取寬嚴並濟之酒駕防制執法措施，除嚴懲酒駕外，亦協助有酒癮民眾戒除酒癮，透過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強力宣導，讓民眾瞭解酒後開車之行為將付出慘痛代價，以發揮刑法預防及教育功能。
第三十項	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下稱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按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間發生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9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避免毒品檢驗錯誤部分，目前已完成(1)建立異常檢驗案件通報機制(2)提升民間實驗室對於同分異構物之檢測能力(3)辦理民間實驗室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及(4)重新檢視同分異構物列管級別；另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研究案，擬完成蒐集整理各國列管情形，比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涉及刑罰與裁罰之程度不同，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明確管理。	較列管原則一致性，委託研究完成後，將作為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日後審議之參考資料。
第三十一項	鑑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未來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20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因數位證據本質具易竄改性，為確保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建置「司法聯盟鏈」以完整證據監管及證物保管之整體制度確有必要性。(2)本部擇定試辦機關、案件範圍、證據類型，配套數位證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 b-JADE 證明標章，穩健推動數位證據驗證機制等規範，以完備司法聯盟鏈區塊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3)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此項新制，視發展情形，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構)及團體，以擴大「司法聯盟鏈」效用。
第三十二項	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宜加強溝通協調，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人民期待。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參考日本之檢察審查會制度，並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後，擬具「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因須續予評估草案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故本部仍持續就草案相關議題通盤研議中，並將進行縝密之制度規劃，適時邀集內、外部之相關機關研商，以期建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之檢察監督新制度，進而建立對檢察權更高之信賴。
第三十三項	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已重新全面檢視我國反貪腐法令及措施之制(修)訂情形，廉政署將持續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四項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	見並追蹤管考，且同步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滾動式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執行成效。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465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所屬各地檢署邇來發生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離線 120 分鐘情形，經查實為系統更版時移轉資料量較多，致告警系統暫時過載誤發訊息，而告警系統與監控系統均獨立運作，並未發生監控空窗。臺灣高等檢察署業要求廠商立即交付該次文件資料，依契約予以計罰，並請廠商遇有是類系統更新需求，應審慎控制資料轉移分批數量，避免再有誤發訊息情形。
第三十五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被告權益。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之偵查庭、詢問室錄影設備，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筆錄系統自動檢測錄影功能啟用，並就逾使用年限之設備於同年 12 月函請所屬儘速汰換，未就設備管理及維護措施於 111 年 7 月函請所屬庭前確認、庭中排除、庭後妥處。而就偵查庭、詢問室以外之監視系統設備，該署及所屬已訂定一致之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間及調取程序規範。
第三十六項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預期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32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建立溝通聯繫機制、提升勒戒處所收容量能、增加支援醫療人力，並持續推動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轉向社區及醫療機構處遇等措施，相關策進作為足應實務案件執行所需，同時保障毒品施用者之醫療人權。
第三十七項	新竹地區快速發展為工、商並重之科技城市，吸引大量人口遷入，人口成長率已居全國之冠，相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數量亦與日驟增。員額不足導致檢察官辦案的負荷量加重，加上職務宿舍原就存在數量不足之問題，在宿舍不敷使用的情況下，未能分配到職務宿舍的檢察官，只能自行承租民宅居住；又因工作性質之緣由，檢察官需經常於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規劃於該署旁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惟內政部營建署擬於上揭基地興辦社會住宅，考量社會住宅與宿舍居住性質相近，本部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4 月 7 日營建署召開之「新竹縣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都市計畫變更及先期規劃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班後繼續加班、輪值內外勤或夜間開庭，由於居住的地點四處分散，且租賃之民宅保全措施不一，為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威脅埋下隱憂。 爰此，針對上述提及之問題，法務部允宜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迅速研議妥適方案，以有效解決檢察單位檢察官員額不足、檢察官職務宿舍老舊以及數量不足之困境，讓檢察官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可以獲得最大保障。	第三次工作會議」提出檢察官職務宿舍需求，商討共同合作開發可行性，已獲致共識，營建署刻正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保留事宜，俟新竹地方檢察署研擬建置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研商後續配合事項。
第三十八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4 萬 7 千元，其中 300 萬元用於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可 111 年發生多起我國國民被騙往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從事詐騙工作，且根據外交部統計資料，迄今尚有 315 人未回國，法務部應即研擬方案將境外受困國人營救歸來。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配合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透過外交、移民、法務及警政等各種管道，聯繫多國共同協力，全力營救被害人並合作偵辦，嚴查不法。
第三十九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法務部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制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法務部本於權責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法就身心障礙被害人於司法程序，已有一定範圍之人得陪同在場或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至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被害人得由「輔佐人」陪同在場，宜由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法規主管機關依權責研議。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已規劃適當硬體設施，以符合身心障礙當事人使用需求，亦推動各項司法近用措施及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並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第四十項	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起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俾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保障。該平台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試辦 3 個月後，於 110 年 7 月於各地檢署全面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 7 至 12 月犯罪之被害人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資訊者，計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提升「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使用率，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該平臺功能增修採購案，以建置雙語化平臺環境供外籍人士使用，未來亦將視實務需求增修平臺功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十一項	有 171 件，聲請率僅為 10.13%，顯示平台聲請率有待提升。且該平台曾有發生誤傳錯誤訊息之情事，致聲請人衍生不滿情緒及抗議；又查各地檢署對該平台發送訊息是否成功，並無法知悉，須待聲請人電話詢問後，再由地檢署透過電話聯繫法務部資訊處方能確認等，亦顯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便民程度尚待提升，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達成被害人能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系統建置目的。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能，提高便利性。另將持續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聯繫、合作，並與司法院共同推廣及維護該平臺，增進平臺使用效能。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未見檢察機關針對執行搜查或偵辦案件之消息走漏有任何懲處：本部所屬機關均依本部統一律定之流程，辦理檢討、督導、公布及查處等事宜，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督導，持續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議，就相關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案件加以檢討，自該辦法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已檢討 3,138 件案件，並就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之案件進行後續查處。
第四十二項	有鑑於社會各界在近年來，於受到社會矚目或重大之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及司法保護等修法作業上，有感法務部雖未受明文限制禁止將各修法草案對外預告或辦理社會對話，卻往往選擇拒將修法草案內容讓外界知悉，不僅未能消弭社會上伴隨著關注而來的各類對立意見，亦無助於藉由公民參與方式凝聚各行政機關主張修法之認同。爰此，考量法務部實有改善精進之必須，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法務部對於未來辦理各主管法規修法作業之社會對話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制字第 11202508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依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原則上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但若有(1)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經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2)情況特殊者，得另定較短之公告期間。本部 4 年來未辦理預告之法規草案，均屬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之例外情形，故未辦理預告。
第四十三項	有鑑於法務部 112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列 3,271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62 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 人、資訊管理業務 15 人、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人），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法務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	本部係配合政府員額政策辦理勞務承攬業務，承攬人員工作內容均無涉核心職掌及公權力。又於 112 年承攬契約中，均已明訂廠商與承攬人員為僱傭關係，須簽訂勞動契約，其所有勞動條件須符合勞動法令，並將相關佐證文件列為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目前持續落實履約管理，確實維護承攬人員勞動權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四項	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請法務部落實履約管理，確實維護承攬人員之勞動權益。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編列 4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近一倍。雖然部分原因為主管與職員人數增加，但提高每人每年補助費之因並未敘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依據 111 年度補助標準，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法人字第 11208505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2 年度增編健康檢查補助費，主要係本部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單位主管)由 1 萬 4,000 元調增至 1 萬 6,000 元、第二類人員(第一類以外 40 歲以上人員)由 3,500 元調增至 4,500 元之規定，增編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及促進健全職場，實有增編之必要。
第四十五項	近期發生下列事件： 1. 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2. 檢察官亦曾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及其他黑道開設之招待所(例如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等事端，讓社會對檢察機關產生司法上不信任。 3.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一再公然說謊，嚴重影響警察廉政與風紀。而廉政係屬法務部主管之業務，卻迄今未見有任何主動依法懲處、移送監察院之舉動。 4. 許多重大貪污犯遭判刑後潛逃、外役監獄逃犯逃獄多月後犯下殺警案才被緊急通緝等重大事件，嚴重凸顯我國通緝資訊殘缺之問題。而國內目前檢察查緝通緝犯的四大系統，包含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之資訊殘缺不全、甚至沒有照片或通緝犯長相特點等狀況，根本無法發揮通緝公告之效果，也無法讓社會大眾協助查緝通緝犯。 5. 法務部矯正署面對外役監遴選舞弊，應確實檢討。 6. 臺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 綜上，請法務部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遲遲未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會同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納入本部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務報告資料，並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完竣。 2. 上述報告摘述內容：(1)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本部尊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對於相關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督導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深入追查，若有新事證，仍將依法辦理；(2)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本案斷傷檢察官形象，本部除全力支持承辦檢察官追究到底查明相關刑事責任外，並將俟全案偵查終結，由偵辦機關本於執掌對外說明釋疑，以負責任態度回應各界指教，以正綱紀及官箴；(3)遲遲未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本案業由廉政署一條鞭體系之內政部政風處調查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已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4)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商整合各機關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就公布通緝犯資訊或照片之範圍為妥適之規劃，積極檢討改善相關介面顯示、查詢方式及各項使用功能，以提升使用者查詢之便利性；(5)外役監遴選機制之精進措施：本部及矯正署除廣續研修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外役監遴選機制之精進措施」、「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及「法務部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報告。	「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外，並將持續精進遴選機制與返家探視制度，審慎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適用對象；(6)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各矯正機關除遇案依規定於時限內通報外，矯正署並通函各矯正機關，勤務中心或相關承辦人員均應熟悉作業系統之使用操作，以利應變處置事宜；(7)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本部已積極全盤檢視並研議修法改善外役監遴選與管理機制，並強化返家探視期間普查機制、建立與警政單位之線上通報機制、儘速函送檢察署與分案辦理等策進作為，並責由矯正署加強新聞處理及對外發言之教育訓練。
第四十六項	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 惟查，儘管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導致司法通譯募集和媒合服務之無效率、資源可能的浪費或不足，以及最重要的，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 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邀集司法通譯人員、專家學者，於 112 年度共同召開政策研議會議，就國家司法通譯政策之整體、長期規劃等事，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特約通譯制度政策擬定及整合，行政院已有具體指示及研議方向，本部將依行政院擬定之政策辦理。又本部已依本項決議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據此研擬精進特約通譯制度相關作為，未來並將持續依相關會議結論研議辦理。
第四十七項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八項	熟稔。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第六條，以聽講及提供資料為主要實施方式，諸多與法律及法庭程序相關之事項，高度仰賴「做中學」(On the Job Training)，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 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請法務部就建立可資參考通譯工作實例之影像紀錄資料庫及其使用者回饋、定期更新機制、增加並提高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及熟稔度等事宜，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 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更遑論進行分級，鼓勵司法通譯翻譯品質持續精進。 雖然理論上可藉由報酬制度之設計，透過增加經濟誘因來提供服務之人數和鼓勵精進，惟在於特約通譯之業務資訊，如提供服務之次數、案件類型、時數、資歷、報酬等事項之分布情形，皆未有過調查，難以確知，並導致作為政策研議之基礎資料欠缺，使主政者及利害相關人皆難以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合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合理評論。 為供長期擘劃司法通譯政策。爰請法務部就建立機制對執業之司法通譯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調查，透過例如請通譯自主記錄並提供法務部彙整，或如建立資訊申報制度或其他訪查制度，對通譯之服務次數、案件類型、時數、報酬、資歷、繼續意願之分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各檢察分署均係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講習。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已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共同會商研議此一議題，目前規劃以增加一定時數傳譯實務訓練課程為初步目標，至應如何使通譯瞭解實際開庭運作情形，將再研擬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以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及熟稔度。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目前檢察機關使用通譯服務之相關統計資料來源係傳譯費用之領據，本部已研議將領據格式統一化，特別是傳譯人員身分別之註記應予勾選，以完善其統計機制。(2)本部為強化檢察機關建置通譯服務履歷，已研擬建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多語版本，以增加反應表之回收率，並研擬於招聘通譯時，就曾在司法警察機關、法院之服務履歷由應聘者自行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3)本部將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業務，以期完善通譯制度。
第四十九項	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商會議」就檢察機關使用臨時通譯比例偏高之解決方案加以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106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則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 雖檢察機關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 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請法務部就高比例之臨時通譯成因、如何確保特約通譯制度提供之通譯服務穩定，長期而言維持供需大致平衡等事，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研議，認宜由檢察機關於招聘特約通譯人員時，商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機關提供特約通譯名冊，並就其中使用次數比例較高者擇優聘用，另檢察機關特約通譯人數仍較為不足，致使用該服務意願偏低一節，爾後將請檢察機關擴充特約通譯人數以提高使用率。又有關統計資料部分，亦將研議統一領據格式，俾確實分辨通譯身分別。
第 五 十 項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惟查，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3 條準用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臨時通譯之報酬規範與特約通譯相同；特約通譯內部間，不論其累積服務時數、是否有特殊或優良表現(第 14 條第 2 項)，亦係依相同規定核給報酬，並無實施分級制度之基礎或規劃。 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制度化、分層化之通譯報酬基準洵屬必要。爰請法務部就建立以累積服務時數、專業能力檢定或其他認證為基礎之通譯分級費用支給體系之中長期規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分級、分類之通譯制度，目前行政院已擬定相關政策，本部將依循行政院政策辦理，至司法通譯之給付標準，是否應再就其服務年資、通譯件數予以分級，目前尚未有具體定論，本部將持續進行研議。
第五十一項	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 / 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 / 書記官之性質，究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 / 書記官之工時，必須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0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積極落實釋字第 785 號意旨，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為加強溝通，實地瞭解推動情形，該署並辦理 6 場次法警勤務管理座談會，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參加「各檢察署法警 112 年新制班制問題」協調會，嗣依會議決議提供各機關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請法務部 1. 會同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 統一發布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及 3. 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可依業務實際需要適用延長工時例外規定之明確指引。
第五十二項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僅透過個別字詞之翻譯，難以成功轉譯其他偵查程序參與者之意圖及主張，因為各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相互牽連程度甚高，在實際法律溝通中，相當數量之術語及知識概念係以「固定的片語、句組或段落」出現，對司法通譯來說，是否能夠即時、準確翻譯此些片語、句組或段落，或能夠找到權威性的翻譯參考，屬於其工作之核心能力之一。惟查，法務部並未製作此類參考資源（《最高檢察署雙語詞彙對照表》亦久未更新、收錄詞彙量亦極為不足），而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除少數例外外（如「有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是否同意即時進行審理程序」等），係以單字字彙為主，且未有其應用情境之例句，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 PDF 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 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並鼓勵第一線司法通譯貢獻其實務經驗，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社群之翻譯資料庫。爰請法務部就建立可使用網頁瀏覽器操作，且使用者對字詞、片語、句組或段落之翻譯具有提出權限，並可由獲司法院認證之通譯或其他人，對其他人提出之翻譯提出檢證建議之開放翻譯資料庫，會同司法院、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通譯多語詞彙、片語資料庫之建立，因涉及專業審核因素，以現行實務資源實有相當難度。本部基於務實之考量，建立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供通譯參考，另建立多語版本結案權益告知書直接提供外籍人士參閱，日後仍會斟酌實務之需求，持續研議精進。
第五十三項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除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及第六條外，並無其他實務經驗傳承或交流之集中、制度化管道。又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6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跨機關、跨領域之通譯交流，因涉及各機關協調，本部係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辦理；另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本部將參考會中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之意見，持續研議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導致實務上之通譯問題重複發生，造成翻譯品質之不穩定性，和難以透過知識積累，促進通譯環境整體之持續提升。 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敦促法務部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爰請法務部就建立易近用之司法通譯實務經驗交流、分享及傳承之渠道或論壇，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整體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通譯間之意見交流、經驗分享之方式。又有關通譯之教育訓練，本部現正研擬增加實務訓練課程，亦可於課程中安排資深通譯與學員經驗分享，以促進經驗傳承。
第五十四項	1988 年 5 月 20 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 1 位被撤銷的 520 農運當事人。 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惟 520 農運事件仍有高達 90 人未獲得平反。法務部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經費 7 億 0,176 萬元。 為檢視法務部「國家不法行為認定」、「加害者追究方案研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等計畫執行情形、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平復司法不法、保障國人尊嚴及司法權，請法務部提供 520 農運事件受難者平反清冊及辦理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制字第 112025102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 520 農運事件計有 8 件當事人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移交本部接續辦理，惟每位當事人被控之犯行、情狀、時間、地點有別，均須逐案調查，本部刻正調閱資料研議中，俟調查完畢，將送請開審查會審議並作成決定。其餘遭判刑之同案當事人，本部亦將進行檢視，研究有無併予調查及同時平復之可能。
第五十五項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 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公民進行監督。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法務部應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	本部業於全球資訊網建置「轉型正義業務」專區，有關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均已置於該專區，並定期更新資料。
第五十六項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	為進行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法制研議，本部於 111 年底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後，即於 112 年 1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 雖然《總結報告》中，促轉會已就相關議題透過「專家諮詢會議」、「電話訪問」以及「公民審議會議」（即「撥開迷霧—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責任討論會議」）等方式蒐集了相關法制或政策方向意見，就上述事項作成了具有相當合理性之「建議」。但有鑑於我國長期未追究加害者之歷史脈絡，以及與其相關之立法複雜性、社會矚目性及潛在爭議性，即便「建議」之立法方向及規範已係可行選項中最具合理性者，社會上仍極可能出現不同意見。 為強化相關立法之正當性，減少爭議之幅度，法務部推動相關法制立法時，顯有「提前」、「主動」、「充分」面對不同意見主張，並進行公開回應的必要，法務部 1. 應於加害者究責草案推動規劃期程中，在草案初版完成後，行政院院會確定前之期間，納入適當次數之公聽會、公民審議會議或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機會，並且 2. 蒐集主要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等事進行研議。	月 7 日、2 月 14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9 日召開 4 次會議，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4 日蒐集權責機關（構）意見，並於 5 月諮詢相關利害團體意見，以作為研議本部政策方向並形成法案之參考。
第五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中強調「資安即國安」，嗣 110 年 9 月續發布「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報告，顯見資安攻防仍為我國持續面臨之重大挑戰，均有賴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建立之網際網路犯罪偵防體系積極協助查處；該工作站成立已逾 2 年，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已辦理 3 次聘用人員甄選公告作業，惟（高級）資安分析師面臨招募不易之困境。 調查局雖在符合聘用人員相關法規下爭取較佳待遇，惟薪資、未來發展性及福利措施等與民間業界難以相比，恐影響聘用人員穩定久任之意願，加上近年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對於資安議題日益重視，資安專業人力缺口甚大，聘用人員招募困境如未能解決，恐難達成該工作站調查人員與資安分析師相輔相成之預期目標，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使更多資安人才知悉，提升報名訊息廣度，與提供先進軟硬體設備及穩定工作環境，並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能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以招募優秀資安人員。	調查局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辦理 6 次聘用資安人員甄選作業，共計報到 1 名高級資安分析師及 6 名資安分析師，其不足缺額亦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第 7 次公告及甄選作業。該局聘用薪資相較於資安業界薪資標準，雖非最高，惟可提供先進的軟硬體設備及穩定的工作環境，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並透過各種管道（如事求人網站、PTT、DCARD、通知學術研究單位等方式）適時發布資安相關新聞稿，使更多資安人才瞭解調查局業務，期能逐步補足缺額。
第五十八項	根據法務部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修復式司法開案必須填具申請單或轉介單並送給受理案件之檢察署。惟查，雖然法務部設有「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但其中並無線上申辦「修復式司法」之選項。 為促進修復式司法之利用，減少近用修復式司法之行政程序阻礙，爰請法務部研擬於「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	本部 112 年 4 月 27 日業於全球資訊網「線上服務 e 點通」專區，完成修復式司法案件申請書上線作業，其路徑為：線上申辦-檢察機關-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檢察機關『非憑證』線上申辦-一審申請作業。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九項	辦系統」建置申請書之可能。 檢察機關執行業務，有公示送達或發布公告之需要。如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對無法實體送達文書之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得為公示送達；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辦理發還或給付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業務，亦會發布公告通知請求權人於時限內聲請。檢察機關從事公示送達或公告之方法，除實體公布欄外，多係以上傳至機關網站上公開為主。 惟由於法務部並未彙整檢察機關之公示送達及公告於統一之網站，人民為查詢公示送達資訊及公告資訊時，必須清楚發布之檢察機關，否則就必須逐一瀏覽各檢察署機關網站進行檢索，有礙公示送達及公告有效傳遞資訊之功能。 爰請法務部參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公告查詢」之設計，就「彙整各檢察機關公示送達或公告之資訊，於法務部之機關網站上，建立統一公示送達及公告查詢系統」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1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成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公示送達」專區可同步查詢全國地檢署公示送達與公告資料，並正式上線，俾利民眾查詢使用。本部仍將持續研議優化網頁之設計與管理，使民眾得以迅速查知相關資訊，俾增進公示送達與公告之效益。
第六十項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入第 2 期，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基礎訓及治療模式之人力將從 108 年的 1,187 人、59 人，分別增加為 1,200 人、100 人。然進階處遇計畫之成效應可再行精進，查專業處遇計畫中之課程規劃有部分將課程內容設計為播放影片，恐難達其成效。為完備處遇計畫之實質影響，應有各處遇課程之執行成效統計，並以專業處遇計畫個別需求評估。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1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及增加人力部分，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中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之計畫。矯正署為強化毒品犯處遇內涵，於 110 年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及相關表單，各矯正機關據以辦理相關篩選評估作業，以落實處遇個別化之目標，另亦將毒品犯處遇課程內容之精進，納入年度督導教育訓練規劃。
第六十一項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2020 年遺失了 6.5 公斤的愷他命，於 2022 年 11 月又於庫房內尋得。其中無論是當年的遺失過程、搜查程序及 2 年內進出庫房的紀錄，均未有詳細報告。毒品危害社會甚深，檢調單位耗盡心力追查，然後端之管理缺失使社會譁然。調查局常年有官員因公私納毒品之醜聞，將追查而得之毒品再次販賣，流竄於社會。何以於檢討管收程序後，仍出現毒品莫名失而復得之情形。管收毒品之登記、進出庫房之紀錄、搜查過程之報告，究竟是否有經過全盤檢討，實有疑義。 為使毒品之管收程序更為完善，重新建立調查局嚴查嚴辦之威信，使社會相信瀆職官員僅為個案，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1. 調查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8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調查局已在人員輪調上進行改善，避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並對毒品案件建立稽催制度，法規面部分陸續修訂扣押物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強化證物管理，此外將在 31 個外勤單位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目前已完成 14 個，112 年將再發包興建 6 個，剩餘 11 個將在 113 年建置，完成後能有效管理毒品扣押物，減少人為疏失。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十二項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 萬 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0 萬 3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 17 萬 9 千元。 惟查 111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亦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 萬 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5 萬 4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 29 萬 2 千元。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未執行而重新編列，仍請法務部視疫情狀況，本於撙節原則，積極辦理。	有關 112 年度編列之「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考察國民參審制度」、「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等項目，係因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未予執行，於 112 年度重行編列，且因應加入國際協定、精進國民參審制度及科技偵查法制化之需求，確有必要辦理，本部將本於撙節原則，積極辦理。
第六十三項	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媒體矚目案件，檢調機關相關偵查作為，疑遭媒體或他人於事前掌握，如檢調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又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此非屬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 111 年 12 月 22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近期檢調偵辦相關案件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質詢法務部部長並要求該部於 1 週內（12 月 29 日前）提交書面調查報告，蔡部長信誓旦旦答詢如有不法一定究辦並允諾依限提交報告。然該部卻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號法檢決字第 11104532490 號函告知，全案於同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全未交代初查情形，顯然是一卸責之舉，難道法務部的政風部門不能先行政調查，如查有疑似不法情事再交檢察機關偵辦嗎？再者，亦不知該署將於何時調查完畢？若臺灣高等檢察署又再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豈非落於機關間互踢皮球之疑？顯見法務部對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僅是口號性之宣示，毫無積極執行作為，實令全民遺憾。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1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經審核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結論，認調查結果尚屬妥適，且除相關公務員外，該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及相關訴訟關係人等均知悉部分偵查內容或得自行對外發表評論，本件查無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關人員有何洩漏偵查秘密者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檢討、督導機制係由檢察機關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基於主管司法行政機關之立場，對於所屬檢察機關之調查結果予以尊重。
第六十四項	請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加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檢調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還是記者們真的神通廣大？另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吃幾口飯這種事不是偵查作為，不在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請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加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1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經審核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結論，認調查結果尚屬妥適，且除相關公務員外，該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及相關訴訟關係人等均知悉部分偵查內容或得自行對外發表評論，本件查無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關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十五項	報告。 為遏阻酒駕事件已多次修正相關法令，最近一次係 111 年 1 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加重酒駕案件之刑罰及行政罰，其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針對酒駕未肇事者、酒駕肇事致重傷者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者均提高刑度或併科罰金，並延長酒駕肇事累犯之認定期間及增訂得併科罰金。 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酒駕者將近四成比例為酒駕累犯，其中酒精成癮的比例約七成。然根據法務部統計，107 年酒駕起訴與緩起訴約 7 萬 4,635 人，110 年為 4 萬 6,640 人，110 年的酒駕緩起訴降幅達 27.78%，顯示加重刑法有其成效，但 110 年起訴與緩起訴 1 萬 1,501 人，只有 90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只占 0.8%；111 年 1 至 5 月起訴與緩起訴 5,094 人中，也只有 108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酒駕緩起訴轉介治療的比率只有 1.2%，比率偏低。研究發現，透過酒癮治療等醫療介入超過 4 個月以上，再犯率為 8.6%，若治療不到 4 個月，再犯率飆升到 20.7%，有近三倍再犯率。戒酒癮治療是法務部列為防制酒駕的重要執行項目之一，請法務部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4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積極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員有何洩漏偵查秘密者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檢討、督導機制係由檢察機關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基於主管司法行政機關之立場，對於所屬檢察機關之調查結果予以尊重。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為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情形，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於酒駕犯罪者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由檢察官依法審酌具體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並轉介醫療機構進行戒癮治療。(2)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1 日、3 月 11 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癮治療處遇措施會議」，由各地方檢察署結合縣市政府衛生醫療機關，共同推動以司法手段轉介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制度。
第六十六項	111 年 10 月 3 日法務部部長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表示，各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的假訊息案件，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對於誤導民眾事，即時主動澄清說明，警察或調查機關處理社會矚目假訊息案件，若有必要，得適時向外界說明已展開偵查作為，或已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避免外界誤解執法機關怠惰，得適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發布新聞澄清。 惟法務部如此之宣示，實際執行成效為何？選舉期間仍充斥大量假訊息，亦未見法務部所謂「即時主動澄清說明」。 請法務部就假訊息之防制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5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選舉查察重點工作有關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公正執法，並函頒假訊息處理原則，遇假訊息應即時澄清及加強客觀中立宣導，以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第六十七項	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十年，而司法機關囿於軍事專業，致有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國防部前已參酌檢察機關意見修訂「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十八項	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力、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後，檢察機關執行情形暨平戰轉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 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 請法務部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劃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作法」，建構軍方意見表達機制，協助檢察機關全盤掌握案情，妥適偵辦軍事案件。又本部依規定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借重其專業辦理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等相關案件，亦能使軍法官持續累積實務辦案經驗，以因應戰時職司偵、審之專業人力需求，並建立聯繫平台，因應軍人涉法案件相關議題。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政策成效向來被視為與收容人再犯與否息息相關，然而，收容人再犯與否的影響因素，實非僅限於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尚須社會與家庭之共同支持。為與公眾共同實踐司法目的，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全，未來矯正機關將持續朝多元、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民眾理解與認同，有效傳達矯正政策之理念。
第六十九項	我國矯正政策，長期以來實行矯正政策之空間及時間，多是以創造「與社會之間的時空上的隔離」為原則，但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近年來已逐漸開始增加對「行刑社會化」的研究和投資。 為進一步推進對行刑社會化之政策討論，以及朝此政策方向之進展，在臺灣實現更多行刑社會化之典範案例，並爭取人民對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政策之認同，請法務部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5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社區矯治乃具體展現行刑社會化之刑事政策，狹義之社區矯正專指非機構監禁處遇，如緩刑、假釋或保護管束；廣義之社區矯治，尚包含減少機構監禁之處遇，如監外作業、返家探視等。本部對於儘可能降低監禁弊端之行刑社會化處遇採積極態度，將持續召集專家學者等研商討論，結合多元行刑及矯治態樣，以發揮矯正教化功能。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七十項	面報告。 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 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無視個案情形，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謂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 為循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外役監制度係作為階段式處遇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其再犯動機，並同時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矯正署將持續精進外役監遴選及管控等相關機制，期透過更完善之管理機制排除潛在高風險受刑人，加強受刑人執行期間懊悔情形之審查功能，並透過外役監低度戒護安全管理模式，配合作業、與眷屬同住及返家探視等處遇措施，協助渠等順利復歸社會。
第七十一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2,336 萬 2 千元，係為達到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訂周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等預期成果；然 111 年 8 月台南發生矯正機關外役人犯殺警事件，震驚社會，進而衍生矯正機關管理及外役監條例修法問題；再查矯正機關至 111 年 9 月底止，核准撤銷假釋人數 1,008 人，較 110 年同期 808 人增加 200 人，增幅 24.8%，而近十年假釋再犯率仍高達 15%，顯示司法保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司法保護工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38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完善司法保護犯罪防治工作，本部司法保護工作之精進作為包含：(1)建構專業司法保護團隊，推動多元社區處遇之保護業務；(2)深化更生保護，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3)整合跨部會資源，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本部將持續積極從各面向落實司法保護工作中各項社區處遇政策，精進司法保護業務。
第七十二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898 萬 8 千元，其中為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編列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 300 萬元；然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疫情期間電信詐騙案件不減反增，111 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達 1,066 件、財損金額逾 6.7 億元，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0 年 1 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財產損失近 9 億元，近期多起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之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七十三項	「台版柬埔寨」虐殺案，更是震驚社會；而多數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 Line、Telegram 等群組宣稱「保證獲利」，簡訊和 LINE 也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誘使民眾受騙上當，進而遭受重大財損。顯示法務部在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工作上，仍有加強之必要，以避免投資詐騙持續惡化。法務部應積極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強化偵查打擊「懲詐」作為，落實罪贓返還機制。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外字第 112065001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近期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本部、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邁入後疫情時代，各國現已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之趨勢，本部將持續研商相關精進對策，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第七十四項	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編列經費 121 萬 1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97 萬 5 千元。惟考量大陸地區之疫情，仍未呈現趨緩情勢，又受目前兩岸政策之影響，似與大陸地區相關交流中斷，為免該項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法務部應審慎評估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及疫情發展趨勢，在兼顧防疫與人員健康無虞情況下，積極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聯繫溝通，執行兩岸共打司互協議各合作事項，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考量自 111 年下半年起，世界各國逐步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及入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及各項協議工作須持續執行及強化合作成效，目前本部及各授權機關仍與大陸地區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及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各項合作，攜手維護兩岸間之公平與正義。
第七十五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業務經費 5 億 6,701 萬元，惟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6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2 年度為協助更多戒癮者復歸社會、加強毒品扣押物之管理，故較 111 年度增編預算，毒品防制基金將持續積極提升毒品防制之成效，以強化相關反毒作為。
第七十六項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6,701 萬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4,238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 34%；編列基金用途 7 億 1,19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999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 16%，然查 110 年度決算數其中「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僅 70.7%，「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93.1%，「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2055065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執行率為 95.48%，較 110 年度提高 12.73%，已有效改善基金執行成效，本基金將持續督促各機關，以提高經費執行效能及強化各機關反毒工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36.43%；復查矯正機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容人數，至 111 年 9 月底止，無論新入監人數與在監人數，均較 110 年同期減少，然本期大幅度增加補助預算，顯與實況不符；另新增「走私毒品防制計畫」項目，應說明相關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請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作。(2)另「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係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確保贓證物保管同一性之議題，導入贓證物之管理，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建置證物管理平臺，以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引進自動化物流偵測科技，有效提升行政效能，達毒品扣押物查扣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
第七十七項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機動徐姓組長盜賣查扣毒品案，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查出案外案，發現在徐麾下的吳姓調查官，為助友人打贏官司，竟利用調查局的『法眼及天網查詢系統』，偷查被害人個資洩密」。為此，請法務部就資安稽核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權益。	1. 為降低資安風險及資料洩漏風險，調查局積極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SO/IEC 27001 認證」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BS 10012 及 ISO 29100 認證」。 2. 擬定相關對策：(1)強化查詢系統權限控管與實質審核。(2)強化同仁個資概念。(3)強化委外服務廠商及人員管理。(4)定期辦理個資盤點及加密事宜。(5)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第七十八項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週的受刑人」。據統計，自 101 至 111 年，外役監探視未歸多達 54 人，比一般監獄還要多！顯見法務部疏失。為此，請法務部就外役監遴選漏洞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本部及矯正署於 111 年 8 月起即積極推動外役監條例之修正，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重點即包含提高外役監遴選門檻，使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犯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重刑犯及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不得參加外役監遴選。期能藉此在透過外役監制度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同時，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
第七十九項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週的受刑人」。據查，兇嫌已從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脫逃一週，然卻未發布重大通緝、未讓媒體公布嫌犯長相和特徵，甚至明德外役監的網站公告欄也未見相關資訊，顯見法務部嚴重瀆職！為此，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嚴加究責，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2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外役監獄通報受刑人脫逃後之分案處理情形，已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有無延宕等情事，檢討改進通報與發布通緝流程，並與矯正署究明相關人員責任。
第八十項	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人權報告」，認為我國誹謗仍屬刑事犯罪，是重大的人權問題，因記者將面臨網路霸凌和法律訴訟的威脅。據法務部統計，2017 至 2021 年間，檢方的妨礙名譽罪收案量高達 7 萬 3,948 件，平均每年將近 1 萬 5,000 件，但超過八成五的妨害名譽訴訟案，都是撤告或不起訴，就算被起訴判刑比率亦只有 18.3%，長久下來造成第一線檢察官的一大負擔。如此層出不窮的妨害名譽訴訟案，佔據了有限的司法資源，更可能成為有權勢者箝制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工具。爰此，請法務部應評估將妨害名譽以民事方式求償取代刑事懲罰，或可針對媒體建立另外的誹謗罪適用標準之可行性，以保障新聞自由，讓我國的	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俊雄與吳庚大法官 2 人協同意見書，均已完整說明誹謗罪在進行嚴格之合憲性解釋下，並無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其規範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綜上所述，誹謗罪目前是否須立即除罪化（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及有無針對媒體另外建立適用標準之必要性，仍須審慎通盤考量。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十一項	人權更向前邁進。 國營事業舉辦徵才甄試，卻屢屢發生舞弊集團涉入，透過電子設備或偽造證件的方式作弊，甚至以槍手代考。長久下來，國營事業用人制度將澈底瓦解，舞弊營私，嚴重破壞政府考試之公平性。國營事業的考試，均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並非考試院所辦之國家考試，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然國營事業員工係屬廣義之公務員，其考試過程亦應比照國家考試之層級。爰此，請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積極評估研擬修法，將政府有關之考試（包含國營事業及約僱人員等）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之適用範圍內，並科以刑責，藉此遏阻不肖人士或舞弊集團犯案之可行性，以維國家僱用人員進用之公平性。	有關國營事業(含泛官股事業)人員考試舞弊行為，經本部通盤審慎研議評估後，基於保護法益觀點、規範實益角度及衡平性原則，認不宜將之納入現行刑法第 137 條中規範。然為遏阻不肖人士或犯罪集團於國營事業考試中進行舞弊行為破壞國家僱用人員進用之公平性，建議可於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增訂相關刑罰規定。
第八十二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遭不明人士闖入，尾隨員工侵入天台，將天台上懸掛之中華民國國旗置換為民進黨黨旗。顯見臺北地檢署相關門禁措施及管制極為鬆散，任何人均可擅自於地檢署內活動，令人擔憂檢察官之安全。蓋檢察官係打擊犯罪之職務，其人身安全更需謹慎，方能使檢察官能無後顧之憂的進行執法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門禁管制及維繫地檢署工作人員之安全等問題，應充分進行檢討，研擬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1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完成全般瞭解作業，並提出相關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研擬「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機關門禁安全管制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計畫」函請轄下各級檢察署完成相關檢查及落實執行，後續臺灣高等檢察署將賡續督導轄下各級檢察署就前揭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落實追蹤管考。
第八十三項	台灣社會發生多起重大刑案，從台南殺警奪槍案、桃園行刑式槍殺案及新北永和分屍案，治安嚴重亮起紅燈。在民主法治人權意識強烈的我國，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極為審慎，被判處死刑均為「行為泯滅人性，有必要與社會永久隔絕」之犯罪者。蔡英文政府執政以來，只執行過 2 次死刑，仍有 38 名死刑犯在獄中。法務部長曾召開記者會表示，目前 38 名死刑犯皆有申請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因此目前沒有死刑犯達到執行規定，然而讓犯罪者藉司法救濟方式，企圖拖延應負之刑責，更讓「在台灣殺人不會死刑，就算判死刑也不會執行」的觀念深植人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死刑犯所提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積極研處相關處理流程，並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不應讓司法救濟成為死刑犯拖延死刑執行的手段。	本部就死刑之執行，一向秉持「依法行政」、「嚴謹審核」之原則，判決死刑確定之案件，依據「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等規定嚴謹審核，查明死刑犯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憲法審查與心神喪失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始予執行。本部已召開「執行死刑規則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研商會議」，持續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
第八十四項	揭弊者為公益舉發內部問題，卻常見舉發後遭秋後算帳或懲處免職，例如震驚全國的普悠瑪翻車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員工揭發 ATP 內幕卻反遭記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亦特別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惟在朝野黨團均積極推動之下，法務部卻至今仍未提出相關草案版	1. 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廉政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 2. 本部業提報本草案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廉政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 3.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制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刻由廉政署盤點各機關現行揭弊保護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十五項	本。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給予揭弊者明確的保護。 台灣各地接連爆發「詐騙集團囚虐案」，有詐騙集團以求職、高薪、借款等廣告引誘民眾求職，被害人面試時交出存摺及證件後，立即被詐騙集團沒收，隨即集中囚禁，甚至遭到毆打。台灣治安竟敗壞至此，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應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求職時應謹慎調查招聘單位，並針對網路上可疑的求職廣告，加強查緝力道，另亦就相關詐騙及妨害人身自由犯罪，研議有無修法之必要性，以遏止相關犯罪。	措施。 1. 詐騙犯罪氾濫猖獗，更從單純財產犯罪，質變為暴力性犯罪，且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若干不肖人士為取得收受詐欺款項之帳戶，甚至囚禁、凌虐提供帳戶者。 2. 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除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外，法規範圍更需與時俱進。 3. 有鑑於此，本部積極推動刑法修正，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並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4. 本部擬具刑法第 302 條之 1(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增訂加重結果犯)、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增訂加重詐欺類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
第八十六項	法務部矯正署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然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十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各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二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惟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且近日發生台南殺警案的兇嫌，就是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逃跑的受刑人，為保障人民財產及身家安全，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疏失，並研議相關宣導和警惕措施，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矯正署已函請各外役(分)監於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視期間，命其「每日」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探視地點警察機關報到；指定受刑人或其家屬，以視訊通話為原則，主動聯繫機關告以受刑人到(離)家時間；又查訪方式改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全面查訪」。此外，該署亦向相關矯正機關宣達就前開業務相關應審慎辦理事項，藉此達警惕之效，期透過更完善之遴選與管理機制排除潛在高風險受刑人，以避免類似案件之發生。
第八十七項	查我國自 107 年以來僅執行 2 件死刑槍決，且距上次執行 109 年 4 月已逾二年，法務部長解釋係因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中，就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執行。 然參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大法官亦承認釋憲實務上未嚴格採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人民往往於大法官作成不受理決議後，經常又重複聲請釋憲，司法院亦視同新案處理之。導致死囚一再聲請釋憲，死刑均無法執行。 且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僅就「對於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需再加審核得否執行，法並無明文	本部就死刑之執行，一向秉持「依法行政」、「嚴謹審核」之原則，判決死刑確定之案件，依據「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等規定嚴謹審核，查明死刑犯無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憲法審查與心神喪失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始予執行。本部已召開「執行死刑規則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研商會議」，持續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十八項	有合於聲請釋憲之理由得否就執行再加審核，該要點不僅已逾越母法且不具有法律授權，僅為行政規則性質之職權命令。 法務部以其內部之職權命令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作為不執行死刑的理由，但死刑應否執行應提升至法律層次來規範，不應僅以行政規則作為對外解釋之說法；爰請法務部應檢討及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之可行性。 鑑於酒駕始終是台灣的難解之題，立法院為有效遏止酒駕事件再發生，於 110 年修法加重處罰；然加重罰則僅為治標，根本之道則是對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可透過司法途徑強行協助治療。根據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資料顯示，台灣酒駕中，酒駕累犯就高四成，其中七成為酒精成癮者，而被判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2.1%，這反映法務部檢方沒積極轉介酒癮戒治，錯失治療機會。為根本解決酒駕累犯再犯率，減少無辜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爰要求法務部應偕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並增加監所輔導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擴大酒駕轉向處遇及降低再犯率。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遏止酒駕，保障國人用路安全，本部賡續積極從各大面向嚴格執法，以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並採取寬嚴並濟之酒駕防制執法措施，除嚴懲酒駕外，亦協助有酒癮民眾戒除酒癮，透過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強力宣導，讓民眾瞭解酒後開車之行為將付出慘痛代價，以發揮刑法預防及教育功能。
第八十九項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外字第 1120650013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考量自 111 年下半年起，世界各國逐步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及入境管制措施，經全面開放後，預期跨境犯罪將有增長趨勢，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及各項協議工作須持續執行及強化合作成效，目前本部及各授權機關仍與大陸地區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及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各項合作，攜手維護兩岸間之公平與正義。
第九十項	酒駕零容忍，全民共識！媒體 2022 年 8 月 30 日報導，「交通部統計，目前已公布 499 件酒駕累犯資料。」顯示酒駕問題層出不窮，立法院多次修法提高處罰，仍難收成效。各界呼籲法務部要硬起來，以「霹靂手段懲酒駕，菩薩心腸護百姓」。 各界呼籲針對「酒駕累犯」且「無照駕駛」之犯嫌，應採取預防性羈押或逕行沒入車輛。對此，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修法才能避免酒駕累犯反覆實施酒駕犯罪。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遏止酒駕，保障國人用路安全，本部除積極嚴格執法外，對於酒駕刑責相關之法律條文亦持續修正，例如：刑法 185 條之 3 酒駕刑責，經過歷次修法，已提高刑度且增訂加重結果犯，並規定得併科罰金，復就 10 年內再犯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加重酒駕行為人之刑事處罰，以達重懲酒駕犯行之效果。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一項	根據統計 2022 年 1 至 7 月全國總共發生 160 次縱火案件，其中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竹市東大路輪胎行汽油縱火案嫌犯縱火燒死 8 名家人，令社會各界震驚，人神共憤。 對此，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現行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討縱火犯罪相關刑度。以有效降低縱火案件之發生率，防範縱火意外發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37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為有效降低縱火案件發生率，將賡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參與相關縱火偵防與預防議題會議，另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是類縱火相關犯罪案件，秉持勿枉勿縱、嚴查速辦等原則積極辦理，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九十二項	近來，性侵、性騷案前屢屢登上新聞版面，對於部分性侵累犯，「強化社會安全網」難收預防成效，預警機制仍然不足。 監察院糾正案文曾指出，性侵累犯僅靠徒手方式破壞電子腳鐐，顯見為防止性侵犯再犯風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配戴電子腳鐐之社會防衛功能無法彰顯。 多年來許多民眾認為應引進美國對於性侵累犯的管理機制，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相關預警及防制作為，以回應民意！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11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我國透過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從徒刑執行、強制治療、觀護處遇，至社區處遇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制度及個資建檔等各方面防治性侵害犯罪，以懲治犯罪、預防再犯、維護民眾安全。
第九十三項	有鑑於我國日前發生律師在陪同當事人開偵查庭時，僅因在庭抄寫筆記一舉，而被當庭改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告之情形。俟後，再受各界所認在庭抄寫筆記乃係屬律師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若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果以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之筆記行為，即將律師當庭轉列為被告，即已屬不當訴追，並妨礙律師執行職務及不當限制律師合法權限之行為，且嚴重違反相關之國際規範及憲法法庭判決等意旨。是以，為維護民主法治的基石受律師使命及獨立性係所維繫之關係，保障律師獨立執業不受干涉，進而保障人民在受律師協助下，對於權利之完整落實，爰要求法務部研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修訂作業，俟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05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第 1 項明定辯護人得札記訊問要點，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不得限制或禁止，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並無不符。依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第 2 項規定，檢察官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訊問要點，宜審慎認定。又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就辯護人在場製作之札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扣押。以上規定可保障辯護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筆記訊問要旨與陳述意見。
第九十四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自 2019 年持續至今已逾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累計之死亡人數已超越 1 萬 5,000 人，其中不乏待法醫解剖驗證死因之確診者以及或因施打疫苗而死亡之民眾。 在解剖量漸增之情勢下，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 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才之積極留才與攬才辦法」，	1. 法醫研究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病理專科醫師擔任專職法醫意願，具體作為：(1)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補足專任法醫師人員。(2)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合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九十五項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法醫研究所之職員僅有 31 位，然其較 110 年之新收案件數高達 3,341 件，其中亦包含委託顧問法醫師鑑定之案件，可見量能恐有不足。 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是否有醫師轉任之可能與法醫之量能評估。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 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員量能分析及轉任辦法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取得法醫師資格後可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 1. 法醫研究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醫師轉任病理專科醫師意願，具體作為：(1)調增編制內解剖及鑑定費用、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2)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辦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取得法醫師資格後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
第九十六項	查法官助理制度之設置，乃為減輕法官之繁重工作內容，對於案件進度之整理與行政流程之掌握有顯著之幫助效用。又，檢察官因業務內容繁重，量能負荷長年處於過高之情狀，於人員不足又案件量逐年增加情形下，又使檢察官爆發出走潮。 主管機關除應儘速補足檢察官人力，減少長年過勞之情況，亦應研議是否可比照法官助理之方式，增設檢察官助理，以完善檢察人事改革。 爰要求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設置之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將強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專業能力，並讓書記官不僅是從事記錄等文書工作，更能實際從旁協助檢察官辦案之需，未來更將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考量研議拔擢優秀書記官轉任檢察事務官，以鼓舞書記官之全體士氣，俾使檢察輔助人力有效分擔檢察官繁重之工作。 3. 另近年電信詐騙犯罪猖獗，本部負責懲詐，並落實追贓返還及被害人保護，因該等偵查案件負荷繁重，行政院提出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中，已將檢察官助理設置納入該綱領，由其整理、編輯卷證以對辯護人為證據開示、製作調查證據說明以使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國民法官明瞭案件爭點等，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行政事務，以利檢察官有時間及能力專注於案件偵查及重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溯源，將有效打擊犯罪，疏減案源。
第九十七項	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 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未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 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爰要求法務部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規劃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本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八項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 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相關之新興犯罪仍持續進行，若法規並未及時補上新興貨幣之漏洞，恐使犯罪手段更加猖狂，並使執法單位未有法可依循偵辦相關案件。 爰要求法務部就「以數位貨幣作為犯罪手段之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令公告周知。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92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完成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增訂，新增收集虛擬帳號罪，並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交付虛擬帳號予他人使用。並將持續積極推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相關措施之修法，提升執法機關虛擬通貨金流之分析能力，加速並簡化檢察機關向國內交易所調取犯罪偵查所需資訊之程序，強化虛擬通貨相關犯罪之查緝量能，以保護人民財產安全。
第九十九項	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 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 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且詐騙手段日新月異，應結合更多元的手段偵查犯罪。經查，法務部近年強調以科技偵辦之手段，應將之用以查察為害人民甚劇之詐騙案件。 爰要求法務部就「科技偵辦詐騙集團之效能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科技偵辦詐騙集團之相關作為包含：(1)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詐騙廣告下架；(2)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保持合作機制攔阻詐騙網頁；(3)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4)落實開戶審核，防杜人頭帳戶；(5)建立虛擬通貨交易所調取管道；(6)購置虛擬通貨之區塊鍊分析工具；(7)推動全國同步打詐專案行動；(8)整合反詐騙資料庫等。 有關打詐成效部分，查獲詐欺犯罪集團數及被告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查扣不法金額數亦逐年上升。
第一〇〇項	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 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 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 爰要求法務部就「詐騙集團案件查察量能與跨部會分工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4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詐騙集團案件查察量能與跨部會分工研議相關作為包含：(1)打詐資料庫介接；(2)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檢警調規劃打詐專案行動；(3)建立與行政機關跨機關合作平臺；(4)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詐騙廣告下架；(5)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保持合作機制攔阻詐騙網頁；(6)投顧廣告實名制；(7)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等，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
第一〇一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制字第 112025102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〇二項	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爰要求法務部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法務部之業務規劃及執行要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檢調機關依法搜索立法院，然該搜索之程序執行涉及檢察官對於個案之證據調查階段及對偵查程序之判斷，於政治敏感時機以大動作搜索最高民意機關，顯難免除人民質疑檢調機關之公正性。 然法務部部長對於各該案件之回應僅以「尊重檢察官專業判斷，個案情節不同，不會做特別考量，都依法辦理。」然該「依法辦理」4 字已飽受人民質疑之情狀下，單以該說明已無法說服民心。 為使搜索程序更加完備，法務部應於重大爭議案件偵結後，定期檢討屢有爭議發生之偵查程序。爰要求法務部就「研議重大爭議案件之偵查程序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承接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業務。就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本部已組成多元觀點之審查會，並制訂相關流程辦理平復案件。有關識別與處置加害者部分，亦組成專法研究制定小組，召開會議諮詢相關權責機關（構）與利害團體意見，及辦理外國法制翻譯，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已依規劃進行中。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0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對於個案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立場，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偵辦個案。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結果，均有審級救濟途徑，受處分人對於搜索、扣押等檢察官所為處分如有不服，亦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所為處分。又本部已建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並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針對業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之有罪確定案件，於符合一定要件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據以審查，以發現真實，發揮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第一〇三項	為知悉檢察官個案評鑑程序適用法官法之情況，以檢視評鑑制度成效，並作為立法院研修相關法律之參考，爰請法務部研議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統計分析資料表」，區別統計決議（定）之結果、應受評鑑之事由及所適用之法條，且就「請求成立」之案件，逐案追蹤建議的處分類型及職務法庭最終的審理結果，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將研議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實施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區別統計決議（定）之結果、應受評鑑之事由及所適用之法條，目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專區均按月公告案件結果統計資料，針對應受評鑑之款項及所適用之法條部分，未來亦將按月統計予以公告。
第一〇四項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現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乃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又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獨立性」，則因受現在或過去直接或間接之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之影響，而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職務之虞者，因恐有利害衝突之虞，即不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 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固規定有 4 類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惟第 4 項之「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現行以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範兼採視個案迴避之方式，應可避免委員具利益衝突，進而影響視察業務之公正性，後續將視外部視察小組運作狀況，適時滾動式調整實施辦法，使有關利害衝突之規範更臻完善。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〇五項	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範圍甚為狹隘，恐未能含括其他法律關係，列舉之規定方式亦難以及於所有利害衝突之情形，而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並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故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且遴聘係屬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之執掌。惟現行外部視察小組之遴聘程序，係由各矯正機關先提出擬聘名單，再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致生矯正機關先行採擇友性擬聘對象之疑慮，而恐有礙於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改採由監督機關自行提出名單或由監督機關另行籌組遴選委員會提出擬聘名單之方式，以藉由完善之遴選程序規範，確保擬聘委員之外部性及獨立性，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6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程序，經本部審酌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及外部視察小組實務運作狀況，考量外部視察委員遴聘有其地域性，且因各矯正機關屬性差異致委員專業性需求不盡相同，尚不宜修正目前遴聘程序。矯正署將加強實質審酌矯正機關陳報擬聘名單，並依法落實委員輪替制度，以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
第一〇六項	鑑於我國矯正學校向來較難受到國人關注，其師資員額、教育政策、輔導機制難獲穩定增長，導致輔導成效有限。矯正學校乃導正迷途少年不再走上歧路，但就目前校園內已出現些許情況，亟待面對與解決，情況如下： 1. 學生吸毒及持有毒品案頻傳，然毒品防制經費卻不增反減。 2. 校內戒護人力不足，導致輔導晤談時，安全隱患大增，甚至輔導晤談室外並無備有警力。 3. 校園內輔導晤談專業人力配置不足，目前幾乎是 1：30 的比例，因此輔導能量吃緊。 4. 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原因為目前矯正學校內社工輔導建檔及交接機制不完善，且矯正學校內多數學生狀況特殊，若學生更換矯正學校，社工必須重新輔導，不但降低輔導品質，更易增加學生反感，恐增加再犯率。因此，未來必須建立常態穩定的社工輔導機制。 爰為進一步讓矯正學校能有完整的輔導成效，針對師資、毒品防治經費、輔導晤談人力不足、安全問題以及社會人力穩定等面向，呼籲法務部進行全面檢討，探究矯正學校現有問題，以改善矯正學校品質，引導迷途少年走回正途。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矯正學校現況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人力面，矯正署將持續督促各校補實教師、社工及心理師；毒防經費面，續依實際收容情形核實增減處遇預算之編列；至輔導處所安全面，接續督導各校落實戒護勤務、檢視校內空間環境及建置緊急求助設備；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部分，若學生因故轉校係由各校落實交接機制。該署將持續優化相關輔導政策，以保障少年受教權益。